

**工 務 類**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建請改善梓官區禮蚵公園。

說 明：

- 一、梓官區禮蚵公園，因當初設計不良，路面高低落差極大，造成老年人不願進到公園散步。
- 二、禮蚵公園上無任何老人運動設施，以及高低落差極大，導致沒人願意進去散步，現今荒廢許久。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全面改建，興建遮雨棚及老人運動設施，降低路面高低落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禮蚵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梓官區公所、禮蚵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會勘在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計 108 年 7 月於該公園增設一組運動設施及設置斜坡道。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嚴重毀損，許多單位多次開挖，施工次數多達無法計數。
- 二、此路段為重要大馬路，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並儘速修護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8 年 6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處理。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嚴重毀損，許多單位多次開挖，施工次數多達無法計數。
- 二、此路段為重要大馬路，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並儘速修護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66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08 年 6 月 28 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本府水利局在梓官區中正路陸續有污水「蚵仔寮地區接入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幹管工程」及「蚵仔寮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進行施工，為避免該路段路面多次挖掘，影響道路品質，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與水利局研議刨鋪工程；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提案人：黃秋嫻、李雅慧、江瑞鴻、鄭孟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一個月內盤點「罐頭遊具」並著手汰換為特色遊具，未來遊具建置或公園新闢應納入公民諮詢機制，並以人口較密集、腹地較大之左營福山公園、鳳山公園、三民公園、新興區六合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仁武運動公園作為大型特色公園試辦點，半年內規劃，完成市民所盼望之特色公園願景。

說明：

- 一、目前本市如左營福山、鳳山、三民、新興區六合、岡山區中山等公園，皆為地處人口密集區域之大型市民休憩場域，仁武運動公園所在行政區則為全高雄市人口增長之冠，惟目前各公園皆充斥造型與遊憩功能千篇一律之低矮塑膠組合遊具（俗稱「罐頭遊具」），不僅令市容單調，更令本市孩童身心發展無法於前述遊具中達成，家長必須為孩子另覓去處，徒增時間與金錢之養育成本，同時，塑膠地墊容易因炎熱氣候而有凹凸不平之現象，易生孩童跌倒危險。相對於台北市、新北市近年許多特色公園如雨後春筍建置，高雄市尚有很大發展空間。
- 二、建置具備「分齡適能」大型特色遊具之特色公園，不僅係建構友善親子育樂空間以達親子遊憩需求，促進本市兒童正向身心發展。此外，更將令本市有仿照日本沖繩發展親子特色觀光之機會。根據公視「獨立特派員」節目引用沖繩縣政府調查指出，2017年沖繩旅遊總人數將近有958萬人，超越美國夏威夷，又269萬的國際遊客中，台灣人有81.3萬人次造訪佔近三成「最捧場」，其次是中國及韓國的遊客，約佔20%，再來是香港的遊客佔了9%。而在三成的台灣遊客中，有一半是家庭旅行，該節目指出「為什麼這麼多爸爸媽媽帶小孩去沖繩玩，他們衝著的是沖繩的公園。」而有關調查亦指出，台灣遊客平均一人消費超過8萬日幣，台灣人一年在沖繩的總消費額高達614億日圓，折合台幣也將近166億的觀光財。
- 三、特色公園不僅係地方家長與孩子期待之建設，更將是高雄發展家庭親子旅遊、特色觀光之契機，市府應正視該項政策對於城市發展之重要性，速行推動有關建設。

辦法：

- 一、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未來就本市各區公園遊具規劃、建設與維護納入公民諮詢機制，納入家長與孩子等使用者意見，同時新闢建

公園也不再使用「塑膠地墊」，而應優先更換、建置結合在地特色、自然素材以及自然鋪面，具備「分齡適能」訓練孩子反應與思考功能之大型特色遊具。

二、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一個月內盤點現有使用低矮塑膠組合遊具與塑膠地墊之公園，依其居住人口密度、年齡層、以及使用年限屆至之期間長短，設定汰換各公園遊具與塑膠地墊之次序，以及新建規劃，改以符合「分齡適能」，結合在地特色與自然素材之大型特色遊具作為公園遊具，並依此理念於半年內規劃於左營福山公園、鳳山公園、三民公園、新興區六合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仁武運動公園改為大型特色公園，以該六公園作為特色公園先行示範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一個月內盤點「罐頭遊具」並著手汰換為特色遊具，未來遊具建置或公園新闢應納入公民諮詢機制，並以人口較密集、腹地較大之左營福山公園、鳳山公園、三民公園、新興區六合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仁武運動公園作為大型特色公園試辦點，半年內規劃，完成市民所盼望之特色公園願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工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辦理公園開闢與改造時，已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如今年 5 月 20 日辦理的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參加，合力打造在地人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本市未來針對新設置的遊戲場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研議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提供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及多樣化的遊戲設施。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旁荒廢多時之涼亭，以解決孩童安全疑慮。

說明：

- 一、梓官區蚵寮國小旁涼亭荒廢多時，孩童放學經常經過，有嚴重安全之疑慮。
- 二、此涼亭屬縣市合併前之梓官鄉公所興建，因天災造成毀損，現今缺乏管理，沒有局處願意改善。
- 三、此涼亭未毀損前，提供居民在運動健走時之休憩。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改善涼亭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旁荒廢多時之涼亭，以解決孩童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蚵寮國小旁涼亭佔地面積，其中 3/4 坐落於梓官區蚵寮段 70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1/4 坐落於梓官區蚵寮段 664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其會勘結論：「請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查明本案涼亭是否為縣市合併前梓官鄉公所核撥經費興建及興建原由之會議紀錄、起造資料等，俾憑辦理

」。

二、經電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惟本案梓官區公所迄今未辦復，考量該座涼亭屋頂破洞遲未修繕，恐有安全疑慮，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儘速處理，以維民眾安全。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解決英明公園環境改善與再造案。

說明：英明公園因有數株大樹，樹蔭遮避陽光，致使雜草無法生長，下雨則泥濘不堪，泥水甚至外溢至人行道，土石佔據部分人行道，濕滑的人行道，容易導致行經的路人有滑倒的危險；另外在刮風時則是塵土四散，惡劣的環境使得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辦法：請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出改善工程方案，澈底解決沉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37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解決英明公園環境改善與再造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英明公園環境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現勘，將提升臨英祥街側綠地與步道間緣石高度避免土壤流失，並將後續客土及栽種適當品種灌木及草皮營造綠意環境。另園區內下陷積水步道亦一併改善。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解決英明公園環境改善與再造案。

說明：英明公園因有數株大樹，樹蔭遮避陽光，致使雜草無法生長，下雨則泥濘不堪，泥水甚至外溢至人行道，土石佔據部分人行道，濕滑的人行道，容易導致行經的路人有滑倒的危險；另外在刮風時則是塵土四散，惡劣的環境使得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辦法：請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出改善工程方案，澈底解決沉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72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解決英明公園環境改善與再造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英明公園環境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7 月間完成提升臨英祥街側綠地與步道間緣石高度，並客土及栽種適當品種灌木及草皮營造綠意環境。另園區內下陷積水步道亦改善完竣。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改善紀錄照片卡

紀錄地點：英明公園公園

圖 1		圖 2	
			
說明	乾枯草皮改善前	說明	乾枯草皮改善後
圖 3		圖 4	
			
說明	乾枯草皮改善前	說明	乾枯草皮改善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改善紀錄照片卡

紀錄地點：英明公園公園

圖 5		圖 6	
			
說明	緣石加高改善前	說明	緣石加高改善後
圖 7		圖 8	
			
說明	下陷步道整修改善前	說明	下陷步道整修改善後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市府規劃建構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經濟弱勢者更多居住選擇。

說明：

一、市府一方面要成立青年局，催生青年創業基金，以促進青年創業與就業，亦應及早規劃協助青年居住問題。

二、未協助經濟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除鼓勵民間設置社會住宅，亦應規劃建構公辦之社會住宅。

辦法：請市府研究整體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196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府規劃建構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經濟弱勢者更多居住選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青年可能屬於經濟或社會弱勢，租不起、租不到適宜住宅，市府採取「多元方式興辦、務實穩健提供」策略，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及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等安居計畫，每年可協助約1萬2,000戶家庭。</p> <p>二、本市現有社會住宅分由勞工局、社會局、原民會及都發局等管有計315戶，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單親家庭、老人與原住民）及青年家庭承租。另有兩處由都發局興建中計293戶、其餘兩處規劃設計中。</p>

- 三、針對設籍高雄、無自有住宅且想購屋之青年家庭，只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低於當年度公告標準（108 年度為 111 萬元），市府都發局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者享有 1.137%，弱勢為 0.562% 優惠利率，補貼利息最長 20 年。
- 四、租屋協助於每年七、八月時受理申請，每月 3,200 元租金補貼（補貼 1 年），也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藉由多元居住協助方案，減輕青年及弱勢家庭購屋或租屋之負擔。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 188 縣道路（由鳳林二路至高鳳一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 188 縣道路（由鳳林二路至高鳳一路）雙向路面破損嚴重，此路段用路人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 188 縣道路（由鳳林二路至高鳳一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已於 108 年度 4 月份施工完成。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說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357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4-6」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8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另「公（兒）4-6」周邊道路，位於公園南側大智街 130 巷、公園北側大智街 129 巷，皆已都市計畫全寬供通行；東側臨住宅區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視本公園開闢及交通需求並考量市府財政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大寮區會社里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說明：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大寮運動公園，內有溜冰場、籃球場年久失修，運動場內沒有椅子提供民眾使用，地面土石泥濘雜草叢生，且入口處邊坡有崩塌疑慮，造成市民運動不便及安全疑慮，請儘速協助辦理修繕，以利市民運動休閒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5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會社里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105 年已更新停車場至籃球場邊坡段木棧道階梯，經費 82 萬元；另規劃整修計畫，經費 512 萬元，向體育署申請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p> <p>二、106 年規劃整修計畫，主要工項含邊坡擋土牆、籃球場地坪設施、溜冰場圍籬及周邊座椅設施整建，經費 1,206 萬元，向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文表示經費有限，並考量其施政目標、各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未納入審辦。</p> <p>三、今 108 年考量園區運動場老舊，休閒遊憩設施及夜間照明等不足，整體規劃改造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 日向體育署提案申請經費 2,267 萬元，計畫項目如下：</p>

- (一)新設 4M 寬 8 字環狀連鎖磚道。
- (二)籃球場改善工程。
- (三)溜冰場改善工程。
- (四)新設創意休憩涼亭。
- (五)新設溜冰場邊涼亭。
- (六)新設草坪石階觀眾席。
- (七)新設體健設施。
- (八)景觀燈工程。
- (九)游泳池採光罩及遮陽網整修。
- (十)射箭場改善工程。

四、體育署 108 年 4 月 15 日函復優先審辦無障礙設備或輔助計畫，並表示已著手研擬向行政院爭取運動設施興整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請本府於該署爭取經費後再申請，本案將於屆時提案爭取經費。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本地區緊鄰已開發住宅區，且是沿著住宅區成為一狹長型，畸零不整之範圍，未開發之公設保留地長期以來成為社區治安死角，考量地方都市發展之用途，予以解編，活化土地利用性，以促進地方繁榮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96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寮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5）已納入本府辦理「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變更草案編號第 6 案，朝解編變更為住宅區，刻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至所提保護區部分，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本次通盤檢討範疇，將錄案列為下次地區通盤檢討之參考。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路寬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造成危險路段，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由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捷西路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 二、總經費 600 萬 6,000 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本府提報爭取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來函通知未獲補助，刻正研議另提報爭取生活圈補助辦理。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 一、大寮區拷潭里聯外交通極為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拷潭路（鎮潭路至保福路段）為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6 米，西起鎮潭路，東至保福路，為台 88 南側連接鎮潭路與保福路之東西向聯絡道路，道路兩側多為空地，僅少數民宅聚落。</p> <p>二、現況往來鎮潭路（20 米寬）與保福路（30 米寬）可透過市道 188（30 米寬）連接，其鎮潭路與保福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市道 188（鎮潭路至保福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交通狀況尚屬良好。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4,004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同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大寮國小後門）道路，此路段為學生通學道路，現在為 8 米道路學生須與車爭道，建議拓寬至都市計畫 12 米寬道路，以利行車及孩童通學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同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為大寮國小南側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自大德街往西至大寮路 686 巷止，目前現寬約 6-9 米，長約 159 公尺。 二、總經費約 5,40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以活絡大寮發展，並於區內規劃活動中心及休閒運動廣場，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說明：

- 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於 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大寮區居民苦等迄今未有進展，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帶動大寮發展。
- 二、重劃區內應設置綜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及長輩上課開會之用。
- 三、也應設置休閒運動廣場，以提供居民活動休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153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以活絡大寮發展，並於區內規劃活動中心及休閒運動廣場，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即公告實施市地重劃。</p> <p>二、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p> <p>(-)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p>

簡述如下：

- 1.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 2.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 3.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

(二)綜上所述，光武里及忠義里雖因執行眷村改建納入 81 期重劃區，惟該 2 里目前人口外移嚴重造成人口數偏低（共 788 人），本府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近年已不再興建功能逐漸式微之里活動中心，故目前無興建里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市府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三、有關設置休閒運動廣場乙節，未來公園由工務局開闢時，將請工務局於規劃設計時列入考量。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儘速打通接鳳林三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位於本市大寮區永芳里及會社里，自鳳林三路至鳳林三路 478 巷止，長約 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 二、總經費約 3,03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口（公兒 12-3）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

- 一、林園地區長期空氣品質不良，遭受林園石化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之污染，公兒 12-3 之開闢可淨化空氣。
- 二、林園區中門里公園暨兒童遊樂場皆未開闢，導致市民無公園可供運動休閒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口（公兒 12-3）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口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 12-3），面積約 0.1925 公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8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開闢林園區港埔三路 117 巷 123 弄（港子埔段 1239 -1、1243-1、1244-1 等三筆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說明：

- 一、該巷弄新建住宅林立，因現寬道路僅有 3 米寬，造成附近住戶進出困難。
- 二、林園區港埔三路 117 巷 123 弄（港子埔段 1239-1、1243-1、1244-1 等三筆地號）銜接港埔三路 117 巷及港嘴三路，為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建請市府協助徵收，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徵收開闢林園區港埔三路 117 巷 123 弄(港子埔段 1239 -1、1243-1、1244-1 等三筆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由沿海路四段 59 巷往西至港嘴三路，為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17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94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銜接鳳林一路 231 巷及鳳林一路 269 巷（義勇段 561、562 等 2 筆地號）道路用地徵收。

說明：大寮區鳳林一路銜接鳳林一路 231 巷及鳳林一路 269 巷（義勇段 561、562 等兩筆地號），建置道路多年，尚未徵收，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事宜或將土地歸還於民，以維公平正義之原則及保障人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銜接鳳林一路 231 巷及鳳林一路 269 巷（義勇段 561、562 等 2 筆地號）道路用地徵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再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合先敘明。</p> <p>二、查大寮區義勇段 561、562 地號等 2 筆道路用地位於鳳林一路上，目前尚無開闢計畫，本案將依前開程序辦理檢討，請諒察。</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中興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中正路 88 巷與 68 巷口處及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平等路與明德路口處），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興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中興里民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中興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中興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中正路 88 巷與 68 巷口處及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平等路與明德路口處），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興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興里中正路 88 巷與 68 巷口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係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兒 2」，面積約 0.58 公頃，本基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其開發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二、另大寮區平等路與明德路口處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係大寮都市計畫區「兒 8」，面積約 0.2161 公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3,0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林園區汕尾 14-5 號道路現況寬度不一，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居民通行更可帶動汕尾地區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係北汕路東側 T 字型道路，南側鄰汕尾漁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978 公尺，現況已供通行路段長約 300 公尺、寬 7-10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3,64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八德路（翁公園段 3868-2、4017-84、4017-88、4017-40、3866-27 等五筆地號）道路用地徵收。

說明：大寮區八德路（翁公園段 3868-2、4017-84、4017-88、4017-40、3866-27 等五筆地號），建置道路多年，尚未徵收，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事宜，以維公平正義原則及保障人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八德路（翁公園段 3868-2、4017-84、4017-88、4017-40、3866-27 等五筆地號）道路用地徵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再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合先敘明。</p> <p>二、查大寮區翁公園段 3868-2、4017-84、4017-88 地號等 3 筆道路用地位於大寮區八德路，目前尚無開闢計畫，本案將依前開程序辦理檢討，請諒察。</p> <p>三、大寮區翁公園段 4017-4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故前開土地如有作道路使用之需要，應依法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後，再行辦理。</p>

四、另大寮區翁公園段 3866-27 地號土地位於台 1 線上，非屬本府權管範圍。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強化公園管理，嚴禁公園內餵食流浪動物或禽鳥類。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公園內不得有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 二、公園內常有民眾餵食鴿子屢勸不聽，造成公園內鴿子數量大增且公園內有大量鴿子糞便，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且造生傳染疾病，請研議如何加強執行取締開罰，確保公園環境清潔。（如三民區精華公園、鼎美公園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強化公園管理，嚴禁公園內餵食流浪動物或禽鳥類。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擬增置禁止餵食流浪動物或禽鳥類告示牌，並加強巡查勸導及公園清潔。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中興公寓加速都更案。

說明：

- 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三鳳宮旁之「中興公寓」（6 棟），為高雄市第一批之公寓，迄今已有五十多年之老舊建築，屋頂、牆壁水泥剝落，多數住戶均已遷離目前居住所在地。
- 二、本服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會同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興德里陳國欽里長及當地住戶一同前往會勘，發現「中興公寓」破舊程度已不勘居住。
- 三、建請市府協助對建物是否有危安顧慮可否列為危樓，委託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公會進行鑑定。並由都發局推動都更說明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25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中興公寓加速都更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民眾自行辦理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更整建維護，本府都發局已委託長榮大學成立都更輔導團，辦理社區都更輔導及法令說明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本局將徵詢中興公寓住戶自辦都更之意願，如有意願將請輔導團前往社區召開說明會。

- 二、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市民如對建築物有結構安全疑慮，可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逕洽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07-3237248）或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07-5520279）或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7-7138518）辦理結構鑑定事宜，以維安全。
- 三、內政部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如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認定者，可擬具重建計畫書，向本府申請審核重建計畫。另本府工務局配合內政部執行危老條例，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即危老條例子法）」辦理 108 年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預定於 108 年 7 月開始受理初、詳評費用補助作業，初步評估補助費用每棟最高為新臺幣 1 萬 2,000 至 1 萬 5,000 不等，為部分金額補助。
- 四、前開初步評估補助申請條件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之私有住宅建築物。如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已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由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推選之住戶代表一人提出申請；倘為無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可由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並推選之住戶代表一人提出申請。相關申請細節及所需文件，屆時將公告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https://build.kcg.gov.tw/>）。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修正「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說明：

- 一、既成之違建為歷史共業，放眼看去四處是違建，市府工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工違字第 10570832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但對新違建之認定標準卻從 101 年 4 月 1 日起算，恐造成多數房屋陷於被拆除之風險。
- 二、建議新違建之認定應從該法規公布實施後（105 年 1 月 11 日）之違建才算新違建，以符合政府立法導正之目的。
- 三、建請市府工務局修正「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340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修正「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係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修正後予以訂定，本市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p> <p>二、查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224 號函所示：「…至於本辦法所稱既存違章建築，係指本辦法 101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日前，已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另彰化縣及嘉義縣原劃分日期訂為 102 年 7 月 1 日遭內政部糾正與法令相悖並函請撤銷原公告日期重新修正。</p>

三、故 101 年 4 月 2 日已為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法定最末日，本市已將日期劃定至最大寬限日期，已無再延後之可能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2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請剋速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有關上開辦法第11條之1立法意旨係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人力、經費有限，為集中人力落實執行新違章建築之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故針對既存違章建築採取輕重緩急方式逐步拆除，另地方政府各轄區違章建築情形、都市發展需求不同，明定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至於本辦法所稱既存違章建築，係指本辦法101年4月2日修正發布日前，已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
- 三、另查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所訂劃分日期，為102年7月1日，與上開辦法第11條之1立法意旨相悖，請撤銷原公告日期並修正後，再行公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既成道路涉佔程香段 6 筆私人土地，申請道路改道案。

說明：

一、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既成道路涉佔程香段 128、129、130-2、131、132 及 133 等地號（部分）6 筆私人土地，造成私人地主之實質損失。

二、本案經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巷道廢止會勘，並由私人土地地主申請道路改道計畫書在案。

三、建請市府儘速送廢改道委員會審議，辦理改道作業還地於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409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既成道路涉佔程香段 6 筆私人土地，申請道路改道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2965600 號函檢送會勘結論（附件一），內容：1.綜上所述本次現場會勘與會相關單位對規劃路形並無意見，另回傳之高雄市現有巷道廢止會勘項目表，尚符合本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規定（附件二），爰請申請人提具相關改道計畫書（含道路闢建事宜之施作單位、案內公共設施權責機關遷改同意書），以利本局提送廢改

道委員會審議。2.另有關申請人提供之改道圖資，請依據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

- 二、原有巷道最大寬度大於 4 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度。並請每 20 公尺標註道路斷面寬度。
- 三、依會議結論，申請人應提具改道計畫書（含道路闢建事宜之施作單位、案內公共設施權責機關遷改同意書），惟申請人迄今尚未提出，俟提送後將立即排入廢改道委員會進行審議。



附件一

召開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 6 筆私人土地改道案會勘記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邱課長炤維 紀錄：葉正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本署經管岡山區大全段 41 地號、程香段 126、133-1 地號等國有土地，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用，請需地機關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法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現況排水溝非本局施設，如申請人有側溝改道需求，請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改道事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案私有地主申請部分巷道改道至本局經管之大全段 31-25 及 31-13 地號部分市有地(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256.91 平方公尺，按公有土地以公共使用為優先，倘工務局確認有因公共使用需求須使用本局經管之上開部分土地，本局配合辦理，改道需使用之巷道部分市有地，則移由工務局接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查本局經管岡山區程香段 127 地號現況供作道路使用，改道後

亦為道路使用範圍，有關本案改道乙案，本局無意見。

高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有關將現有巷道往西側新闢事宜，由道路維管機關依權卓處，本處無意見。

高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僅就已開闢之道路維管，有關道路開闢非本處權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該規畫行車動線尚符合規定。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該處目前現況為六米以上道路，建議依現況路面寬度改道移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依本次檢附資料，旨揭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改道後，座落於程香段 123 地號土地之(82)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7054 號使用執照尚臨北側 4.5 公尺現有巷道建築，尚無涉及「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六、結論

1. 綜上所述本次現場會勘與會相關單位對規劃路形並無意見，另回傳之高雄市現有巷道廢止會勘項目表，尚符合本市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規定，爰請申請人提具相關改道計畫書（含道路關建事宜之施作單位、案內公共設施權責機關遷改同意書），以利本局提送廢改道委員會審議。

2. 另有關申請人提供之改道圖資，請依據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二、原有巷道最大寬度大於 4 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度。並請每 20 公尺標註道路斷面寬度。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召開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 6 筆私人土地改道案會勘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邱課長炤維

紀錄：葉正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611-9599 (217)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吳思賢

岡山區竹圍里辦公處

何俊龍 君

何齊龍代

余茂川 君

余茂川

余瑞璘 君

余茂川代

市議員曾俊傑  
服務處

主任許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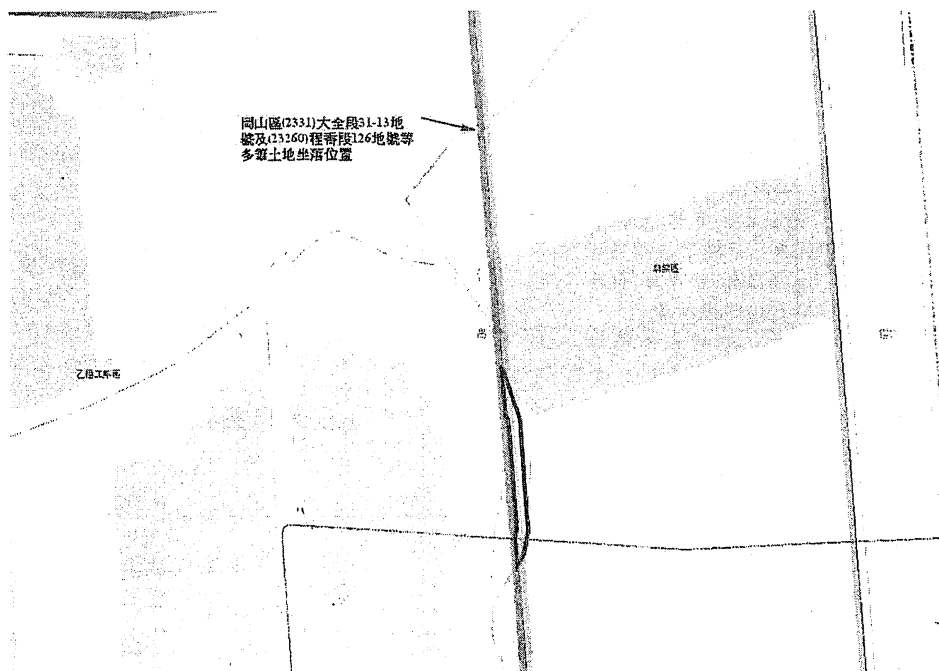
都發局

附件二

高 雄 市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會 勘 項 目 表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工程師林肇志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規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工程師徐登峰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等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工程師林肇志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規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岡山區(2331)大全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31-13	乙種工業區
31-16	乙種工業區
31-17	乙種工業區
31-25	乙種工業區
41	乙種工業區
岡山區(23260)程香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126	農業區
127	農業區
128	乙種工業區
133-1	農業區

\*上述地號皆非為都市計畫道路



水利局

高雄市現有巷道廢止會勘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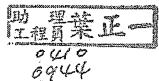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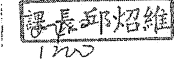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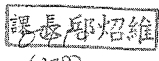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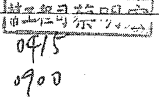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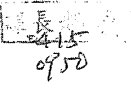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經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現況排水溝非管溝設施,如申請人有改溝改道需求,請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改道事宜。					
					



高雄市現有巷道廢止會勘項目表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關完成，或其雖未開關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何俊龍君申請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 6 筆私人土地改道至國有及市有土地上(詳如附圖)，現有巷道如改道有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無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規則規定」，請貴課填具審查意見惠示卓見，俾利本課憑辦。			
承辦單位：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		決行：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或 簽 名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建管處 第一課	依本次檢附資料，旨揭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改道後，座落於程香段 123 地號土地之(82)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7054 號使用執照尚臨北側 4.5 公尺現有巷道建築線，尚無涉及「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裝

訂


線

明宏

說明：

- 一、各單位送請會核文件，除仍依照向例在簽、稿上註明：「會○○單位」外，送會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本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 二、送會文件經受會單位會核後，請有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在本單內填列意見並簽名或蓋章。
- 三、本單「收會時間」欄由受會單位填註；「會畢時間」欄由主辦單位填註，受會單位有二個以上時，僅填最後一個單位的會畢時間。

新工處

高 雄 市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會 勘 項 目 表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p>審查權責機關意見：</p> <p>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有關將現有巷道往西側新闢事宜，由道路維管機關依權管卓處，本處無意見。</p>					
					

農工處

高 雄 市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會 勘 項 目 表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辦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約 僱 蔡 侑 霖                      人 質                 </div>					

岡山區公所

高 雄 市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會 勘 項 目 表					
申請人	姓名	何俊龍 君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28(部份)、129(部份)、130-2(部份)、131(部份)、132、133(部份)地號等六筆土地
	年齡			巷道名稱	岡燕路 485 巷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 重慶街 314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07-3132322		使用分區	工業區 農業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關完成，或其雖未開關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交通局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該處目前現況為六米以上道路，建議依現況路面寬度改道移置。 岡山區公所 吳思賢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玉皇宮廣場前增設跨越愛河（幸福川）橋梁案。

說明：

- 一、三民區玉皇宮（天公廟）供奉主神玉皇大帝，民國 50 年擇現址肇基，迄今近一甲子，香火鼎盛，全省信眾眾多，為民間宗教信仰依託所在。
- 二、原玉皇宮廣場前，跨越愛河（幸福川）有一座由廟方出資興建之橋梁，民國九十四年間（葉菊蘭代理市長期間），因當時市府發展水岸花香政策，欲讓船隻通行愛河，因此與玉皇宮管委會商談拆除該座橋梁，歷經十幾年也無船隻通行過，該政策因多方問題無法推行船隻通行。
- 三、現因當地居民及玉皇宮信徒要求，建請貴府能夠將該橋梁重新建造，以促進地方發展（玉皇宮管理委員會表示若市府無相關預算，該管委會願意出資建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玉皇宮廣場前增設跨越愛河（幸福川）橋梁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玉皇宮（天公廟）地址為三民區河北路 218 號，往東行約 40 公尺處即為中庸橋，往西約 139 公尺，即為河東橋，可供民眾通行使用，目前尚無增設橋梁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建請新工處打通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廈莊三街通往廈莊二街及廈莊二街 50 巷等道路。

說明：上開三條皆為不見出路的無尾巷，臨近住戶或大樓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救災人員車輛機具難以適時入內搶救，應立即打通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新工處打通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廈莊三街通往廈莊二街及廈莊二街 50 巷等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廈莊三街 133 巷：本案自廈莊五街往東接廈莊三街 133 巷止，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69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7,147 萬元。</p> <p>二、廈莊三街通往廈莊二街：本案自廈莊二街往北接既有道路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7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4,650 萬元。</p> <p>三、廈莊五街 20 巷：本案自廈莊五街往東約 70 公尺起至 11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4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5,558 萬元。</p> <p>四、上述三條道路，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全面檢視各區公園與綠地樹木高度，並針對樹木高度與落枝狀況嚴重者，進行改善。

說明：本市多處公園種植之樹木高度皆已超過三、四樓高，且很多生病狀況嚴重，造成落枝或強風一來就倒塌，常有民眾因此受到驚嚇或受傷；雖有派工修剪但因多數只修分枝的部分未修高度，公園是民眾休閒運動的重要建設，懇請市府重視公園的安全度，以維民眾之安全。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全面檢視各區公園與綠地樹木高度，並針對樹木高度與落枝狀況嚴重者，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改善樹木生長衍生影響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剪樹木依樹種、樹型、季節、周遭環境等因素評估，倘樹木生長超高或已有公共安全之疑慮，則依樹木修剪規範評估逐年逐次降高修剪，減少枝葉折斷，以維公眾安全及市容景觀。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岡山火車站前（岡山區民有路）柏油路面，年久失修有多處凹陷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說明：

- 一、岡山區民有路之柏油路面，年久失修有多處嚴重凹陷破損。
- 二、此路段為重要大馬路，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並儘速修護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岡山火車站前（岡山區民有路）柏油路面，年久失修有多處凹陷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民有路（長約 300 米，寬約 16 米，面積約 4,800 平方米）經查係本府水利局污水接管工程範圍，為避免路面多次挖掘，影響道路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與水利局研議刨鋪工程，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立即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徵收或解編林園區西溪路 56 號之 11（鳳芸段 0892、0884、0890 等三筆地號）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林園區西溪路 56 號之 11（鳳芸段 0892、0884、0890 等三筆地號），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遲遲未徵收，建請市府解編還地於民，以利活化土地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96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徵收或解編林園區西溪路 56 號之 11（鳳芸段 0892、0884、0890 等三筆地號）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892、884 及 890 等 3 筆地號土地，為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兒 13-3 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意見本府業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說明：

- 一、請市府儘速拓寬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路段。
- 二、自仁武區中正路銜接仁林路至澄觀路（接國道 10 號）約 600 公尺，因道路狹窄，仁武高中前仁林路段死亡車禍頻傳，車輛壅塞急須拓寬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 三、仁武綠能航太產業園區已通過環評，正辦理報編程序中，園區成立後，勢將帶動大批就業人口，該路段交通 勢必造成人車擁擠現象。
- 四、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觀路上，係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樞紐，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工作，而仁林路該路段為車輛、人員必經之主要道路，為提升消防隊救災效率，維護市民財產之安全本席建議該路段應儘速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已無拓寬之空間。現有道路兩側為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倘欲作道路拓寬使用，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方得據以執行道路拓寬工程。

二、為改善仁林路學生及行人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將由相關單位評估於仁武高中設置公車站及於仁林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0 幾 20 年未曾刨除重鋪的道路比比皆是，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刨除重鋪在案，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仁慈里仁慈七街、仁慈八街，會勘後業已錄案刨除重鋪在案，迄未施工。

二、八卦里京中四街、京中五街，永新四街，會勘後業已錄案刨除重鋪在案，迄未施工。

三、赤山里仁雄路、赤西五街、赤東四街、赤東五街，會勘後業已錄案刨除重鋪在案，迄未施工。

四、文武里水管路三段（中正路至國道 10 號橋下），會勘後業已錄案刨除重鋪在案，迄未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仁武區「永新四街、仁慈七街、仁慈八街、仁雄路、赤西五街、赤東四街、赤東五街及水管路二、三段（中正路至國道 10 號橋下）」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刨鋪

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二、仁武區「京中四街、京中五街」為本府水利局「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預定施工範圍，爰本路段將由本府水利局於管線工程施工後一併辦理 AC 道路復原施工。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仁心路拓寬案，以符地方需求。

說明：

一、仁武區仁心路拓寬案，始終在「停、看、聽」的階段，交通依然打結，車禍頻傳，久久仍未改善。

二、仁心路上工廠林立，大型貨櫃車密集進出，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加速拓寬速度以符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仁心路拓寬案，以符地方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約 2,603 公尺，現寬約 6~13 公尺，西段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東段 1,67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外，全段拓寬總經費約 8 億 732.4 萬元，考量道路拓寬所需經費龐大，道路拓寬將視區域發展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以收時效。

說明：

- 一、現今 6 公尺以下道路由各區公所管理，不論維修速度或道路施工品質，普獲民眾肯定。
- 二、建議 8 公尺以下道路（巷道），改由各區公所管理，可直接舒緩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龐大工作量，亦可增加各區道路維修時效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以收時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由本府工務局與民政局研議。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維護並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實施總體檢，以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

- 一、公園公共設施若因設置或管理不周，將導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傷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公園專業管理以保障市民休息或運動安全。
- 二、公園常有設置一些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立意良善，惟因市府疏於管理及保養，導致溜滑梯、盪鞦韆等遊樂設施經常故障，損壞時又未能及時修理，造成民眾休憩潛藏危險，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
- 三、現今市民生活水準提高，重視親子關係，公園設施應符合時代潮流規劃為友善親子活動公園為努力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維護並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實施總體檢，以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建立定期檢查機制，並將檢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內，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如無法立即修繕，則會先行拆除，透過系統化管理及改善。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仁武區曹公圳旁人行道改以 PC 柏油敷設，並增設路燈照明案。

說明：

一、仁武區曹公圳旁人行道磚粉碎嚴重，鳥松區夢裡里段已經將人行步道磚用 PC 柏油敷設，仁武區仁和里從仁勇路橋開始經仁孝路橋及仁雄路橋至灣內里澄觀路段建議也改用 PC 柏油敷設，以美化人行步道品質一致化。

二、曹公圳旁應加強路燈照明以維護行人休憩及社區住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526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仁武區曹公圳旁人行道改以 PC 柏油敷設，並增設路燈照明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曹公新圳人行道建議改以 AC 柏油鋪設部份，本府已於「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約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辦理部份路段改善（澄觀橋至仁雄橋，鋪設長度約 430 米）。另增設路燈照明案，循往例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施設路燈後，後續將由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仁武區八德西路 1465 號至八德一路間，建請儘速開發以利地方全面發展。

說明：

一、仁武區曹公圳旁人行道磚粉碎嚴重，鳥松區夢裡里段已經將人行步道磚用 PC 柏油敷設，仁武區仁和里從仁勇路橋開始經仁孝路橋及仁雄路橋至灣內里澄觀路段建議也改用 PC 柏油敷設，以美化人行步道品質一致化。

二、曹公圳旁應加強路燈照明以維護行人休憩及社區住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德西路 1465 號至八德一路間，建請儘速開發以利地方全面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八德西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反映路段長約 515 公尺，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本案道路開闢概估經費約 5,28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宏中街部分路段低窪，每逢雨季常嚴重積水，建請加高路面，以防水患。

說明：案揭街道原本地勢較低，排水不良，又因部分路面低窪，每逢雨季或下大雨就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建請墊高路面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宏中街部分路段低窪，每逢雨季常嚴重積水，建請加高路面，以防水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岡山區宏中街低窪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6 月中會勘邀陸淑美副議長服務處及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單位，以改善本路段排水不良、積水嚴重影響通行等問題。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宏中街部分路段低窪，每逢雨季常嚴重積水，建請加高路面，以防水患。

說明：案揭街道原本地勢較低，排水不良，又因部分路面低窪，每逢雨季或下大雨就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建請墊高路面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802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宏中街部分路段低窪，每逢雨季常嚴重積水，建請加高路面，以防水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108 年 7 月 1 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岡山區公所及環保局辦理現場會勘，反映積水處為台 19 甲（成功路）與宏中街路口至宏中街 64 巷路口，查現況道路側溝均無堵塞，溝內水流正常，現場查無影響排水之因素。 路面積水應屬區域瞬間強降雨，排水溝無法即時洩排雨水所致，將請本府環保局加強排水溝疏通。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修改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案。

說明：依上述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 10.5 公尺。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辦法：建議比照縣市合併前之規定，將地面層樓地板面積放寬至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40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修改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

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又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接用水電政策主要照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但有民生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但為遏止非法工廠利用該辦法接水接電違法使用，仍應有必要門檻，避免濫用。

三、另為體恤偏遠地區市民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路途遙遠不便，造成時間、體力與金錢的負擔，特別再報請市府同意，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除原高雄市 11 行政區及鳳山區外，其他原高雄縣林園區等 26 區可以就近在各該區公所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以達簡政便民與加速行政效率服務市民。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鳳山都市計畫」青年國中路段道路徵收。

說明：

- 一、青年路二段（海星游泳學校正前方）為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路段，但接壤校外人行道的空地長期被自用小客車佔滿，造成學生通行困難，必須往外側行走，險象環生。
- 二、經 2019 年 3 月 5 日會勘結果，該地為私人土地，雖為鳳山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但目前尚無徵收計畫，無法進行處理。
-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早日進行該地徵收，並作為人行道之使用，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進行「青年路二段（海星游泳學校正前方）」之徵收作業，並作為人行道之使用，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鳳山都市計畫」青年國中路段道路徵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合先敘明。 二、查青年路二段〔青年國中及海星游泳學校正前方〕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惟該路段道路尚無開闢計畫，本案將依前開程序辦理檢討。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精神，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 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限制公開範圍，且符合公益有必要之條件，故不影響錄音錄影或公開直播之正當性。

辦法：增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五條：「本委員會之審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83196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 號
----	-----------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明定，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之訊息。本案會議審查文件非屬政府資訊，且因都設審議案件涉及申請人、設計人等個資保密及著作權權益，審議過程開放直播於法無據。</p> <p>二、另查中央政府及其他縣市有關都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皆無採用直播、錄影錄音等相關規定。</p> <p>三、為求都設會審議公平、專業，及避免有心人士干擾或利益團體施壓，影響出席審查委員之發言，造成審查會的影響力，實不宜開放直播、錄影錄音，尚請諒察。</p>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請加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道路管理維護，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

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道路，每天超過三萬七千輛重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路面遭重車碾壓，造成路面加速損壞，有損行車安全，工務局有必要加強管理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二、聯外道路重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安全勘慮，亦常有意外車禍發生，交通安全之強化需加強。

辦法：市府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道路應有效管理維護，以維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加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道路管理維護，以維護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道路改善 1 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隊業已改善南星路且開放通行，另中山路及沿海路等路段目前施工中。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公園綠地應加強管理，避免淪為是非之地。

說明：

- 一、前鎮區有勞工、興仁、二聖、崗山仔、盛興、民權等公園，成為都市中的綠地，平常都能提供居民歌唱、奕棋、跳舞、休閒等好去處，因此有必要管理妥善，讓居民可放心使用。
- 二、惟各公園入夜以後，不法之徒竟利用公園隱密處進行非法勾當，形成治安死角，造成居民在晚間減少前往使用。

辦法：請公園管理單位會同警察局加強各公園的管理，避免成為宵小非法之溫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鎮區公園綠地應加強管理，避免淪為是非之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管理公園綠地公廁之整潔，每日有清潔巡查人員維護公園環境；倘有機車違規進入公園情事亦持續進行勸導及辦理取締，如有民眾違規佔用及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則派員加強宣導並清除佔用物與會同警察局，執行取締公園違規情事。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鑒於林園區清水巖寺至台 17 線道路道路拓寬於 105 年中油三輕更新計畫經費轉移，建請高雄市議會重新檢視該路段拓寬。

說明：說明：

一、清水巖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線至濱海地區，全長 3,600 公尺，其中 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含南側五公尺綠帶），現寬 7-17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五公尺寬綠化步道）。

二、此案為 105 年中油三輕更新計畫回饋案，因遭更改轉移，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鑒於林園區清水巖寺至台 17 線道路道路拓寬於 105 年中油三輕更新計畫經費轉移，建請高雄市議會重新檢視該路段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經地方反應暫緩開闢而移至其他建議案件如下：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林園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林園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林園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林園公（兒）8-3 及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公（兒）13-4 及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公（兒）13-2 開闢工程。上開事項經本府依程序函送中油公司審查並經審查同意後提

報董事會通過。

- 二、另本案建議路段中，清水岩寺旁道路長約 180 公尺，因現況道路寬約 6~20 公尺，易造成交通瓶頸路段，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變更程序完竣後據以辦理相關改善開闢事宜。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林園區文化街沿線道路拓寬乙事。

說明：說明：

- 一、文化街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道路，現況僅開闢 8.5 公尺寬，另文賢南路（東林西路至文賢南路 37 巷）原為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現況僅 7 公尺寬供通行。
- 二、文化街、文賢南路為林園區中心路段，居民往來車流量，窄小的道路往往肇生交通阻塞及危安事件，為考量居民生活品質，建請同意本席拓寬該路段，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17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林園區文化街沿線道路拓寬乙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文化街自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0 公尺，現況已 8.5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4,908 萬元。</p> <p>二、文賢南路由東林西路至文賢南路 37 巷，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為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5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7,200 萬元。</p> <p>三、上述兩條道路，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林園區三官路道路拓寬事宜。

說明：說明：

- 一、高雄市林園區中厝里三官路（通往三元殿道路），該路段交通頻繁，路段狹窄，造成居民用路不便，過去曾提議該道路拓寬，但僅被列入市府考量。
- 二、三元殿是林園區中厝里的信仰中心，但該道路屬葫蘆型道路，口窄肚寬，居民在進廟時，往往因會車不方便造成危安事件發生，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32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林園區三官路道路拓寬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自中厝路往西至三元殿牌樓前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6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904 萬元。 二、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平衡各區域發展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因素，且本案地上物牴觸甚多涉及地方接受度，後續將視市府財源等通盤研議。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高雄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至文化街口拓寬。

說明：說明：

- 一、林園區福興街是一條傳統市集聚集的街道，裡面充斥著大大小小的傳統美食，人潮擁擠，車輛來往已造成阻礙。
- 二、開拓福興街 99 巷至文化街道路，不僅可以舒緩人潮及可以讓用路人使用上更加安心。
- 三、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高雄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至文化街口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案福興街 99 巷至文化街口，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115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7,482 萬元。</p> <p>二、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平衡各區域發展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因素，且本案開闢經費龐大、地上物抵觸甚多涉及地方接受度，後續將視市府財源等通盤研議。</p>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河堤路 230 巷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河堤路 230 巷道路路面不平整，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09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河堤路 230 巷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河堤路 230 巷(敦煌路至敦煌路 80 巷，長度約 90 公尺、寬度約 11 公尺、面積 99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三鳳宮廣場路燈更換為 LED 燈具。

說明：民眾反映三鳳宮廣場前 6 盞路燈黃光、白光均有，且照明效果不佳，建請養工處將其更換為 LED 路燈，以維護街道之安全美觀及其一致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三鳳宮廣場路燈更換為 LED 燈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與何權峰服務處現場會勘，所建議地點之廣場照明燈具，非屬本局養護工程處維管。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國三路（中山一路至同愛街段）人行道路面更換及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建國三路（中山一路至同愛街段）沿線人行道凹凸不平且排水系統不良，影響用路人之安全，亟需改善。

辦法：建請養工處與水利局改善人行道路面及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國三路（中山一路至同愛街段）人行道路面更換及排水系統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建國三路（中山一路至同愛街，長度約 149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面積 596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士良街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士良街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士良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士良街(大昌一路~愛國路,長度約 646 公尺、寬度約 6 公尺、面積 3876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綏遠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綏遠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道路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綏遠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綏遠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長度約 318 公尺、寬度約 9 公尺、面積 2,862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北平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北平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北平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段）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北平二街（哈爾濱街至自立路，長度約 319 公尺、寬度約 14 公尺、面積 4,466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大昌一路（民族路至鼎山街段）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大昌一路（民族路至鼎山街段）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大昌一路（民族路至鼎山街段）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大昌一路（民族路至鼎山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道路刨鋪完成。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五權路、曹公路 133 巷通往鳳山火車站，以利居民、學童進出安全案。

說明：隨著鐵路地下化，鳳山許多鄰近巷道皆已開通，惟鳳山區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之路尚未開通，請研議開通以利交通疏通瓶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五權路、曹公路 133 巷通往鳳山火車站，以利居民、學童進出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五權路往北銜接 85 期重劃區（鳳山火車站），為計畫 20 公尺漸變寬道路，長約 90 公尺，總經費 6,3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說明：林園區王公廟段 1838、1839-2、1868-4 及 1869-2 號共四筆地號土地，位於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及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人地未徵收為由封路，影響學童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請市府加以開闢為 10 公尺寬道路，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入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王公國小北側道路，自王公二路往西至東林西路 364 巷止，長約 213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7,46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但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中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希望能在中庄里地區增設一處綜合公園，以利居民充分休閒活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8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請市政府辦理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拓寬工程案，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

一、查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為 15 米寬計畫道路，自林厝路以西已拓寬完成，以東至光明路則尚未辦理。

二、該道路為當地民眾對外交通主要道路，急需辦理拓寬，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請市政府辦理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拓寬工程案，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林厝路往東至光明路三段止，長約 43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寬約 7-14 公尺。 二、總經費約 2 億 3,77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現有路寬約 4 公尺，現況公兒 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建請市府拓寬為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24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 15 米寬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

- 一、鳳林路一段 164 巷為 15 米寬之計畫道路，因巷內人口眾多沒接通鳳林路之出入口，須繞 3 米寬巷道，經常發生車禍，影響居民行車的安全。
- 二、鳳林路一段 164 巷口被地主封路，屬私有地且未經市府徵收之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 15 米寬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鳳林路一段往東至忠孝東路 81 巷止，長約 141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總經費約需 5,40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林園區中厝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中厝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休閒活動之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區中厝里內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2 處：</p> <p>(一)公(兒)7-1：位於中厝路與中厝路 225 巷間，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530 萬元。</p> <p>(二)公(兒)7-2：位於大義路 140 巷旁，面積約 0.205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7,000 萬元</p> <p>二、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林園區潭頭里民眾多卻無社區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潭頭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區潭頭里內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2 處：</p> <p>(一)公(兒)7-3：位於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700 萬元。</p> <p>(二)公(兒)7-4：位於金潭路 279 巷旁，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036 萬元</p> <p>二、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三隆路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位居大寮區三隆路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三隆路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經查三隆路為高 70 區道，為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大寮都市計畫內已拓寬完成（長約 327 公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路段（三隆路及上寮路）尚未拓寬，長約 2,460 公尺，現有路寬約 5-11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4 億 7,932 萬元，前曾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未獲補助，因金額龐大，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人口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之「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說明：位居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於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新興工程，自前庄路往東接既有道路止，部分現有路寬約 3 公尺，部分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西側高 63（前庄路）為 12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5-6 米寬通行，東側 10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6 米寬通行，本工程兩側計畫道路皆尚未拓寬。</p> <p>二、本案前曾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經查土地所有權人計 94 人，14 人同意分年協議價購，餘未回復。</p> <p>三、總經費 7,2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曾麗燕

案由：建請苓雅區福安公園改建案。

說明：

- 一、苓雅區福安公園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中間陸續增設遊具及翻修防撞地墊外，20 年來無大改變。但其生態尚稱豐富，植物有老榕、台灣欒樹等；動物除了一般鳥類外，尚有夜鷺、松鼠、蝙蝠等。
- 二、現況部分綠地草皮無法生長，大雨時泥濘並出現泥沙流入排水系統，造成排水系統堵塞、路面積水。且有步道連鎖磚不平整造成使用者容易摔倒。
- 三、建議依照公園內動植物生態、鄰近居民生活與使用公園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朝生態與特色公園方向進行改建。

辦法：建請養工處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382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苓雅區福安公園改建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議改善方案。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曾麗燕

案由：建請苓雅區福安公園改建案。

說明：

- 一、苓雅區福安公園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中間陸續增設遊具及翻修防撞地墊外，20 年來無大改變。但其生態尚稱豐富，植物有老榕、台灣欒樹等；動物除了一般鳥類外，尚有夜鷺、松鼠、蝙蝠等。
- 二、現況部分綠地草皮無法生長，大雨時泥濘並出現泥沙流入排水系統，造成排水系統堵塞、路面積水。且有步道連鎖磚不平整造成使用者容易摔倒。
- 三、建議依照公園內動植物生態、鄰近居民生活與使用公園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朝生態與特色公園方向進行改建。

辦法：建請養工處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81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苓雅區福安公園改建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議改善方案。 二、依據會議結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今年度局部改善老舊設施，如彈性地墊、下陷步道整修等。另有關公園改造，將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高 70 線道）三隆路至上寮路。

說明：

- 一、提高三隆、上寮地區道路服務水準，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
- 二、打通大寮區道路網，促進交通流暢，未來可紓解和發園區周邊的交通流量。
- 三、透過本計畫道路與大坪頂以東地區原有道路系統構成一整體路網，以增進大坪頂以東地區整體運輸效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高 70 線道）三隆路至上寮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經查三隆路為高 70 區道，為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大寮都市計畫內已拓寬完成（長約 327 公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路段（三隆路及上寮路）尚未拓寬，長約 2,460 公尺，現有路寬約 5-11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4 億 7,932 萬元，前曾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未獲補助，因金額龐大，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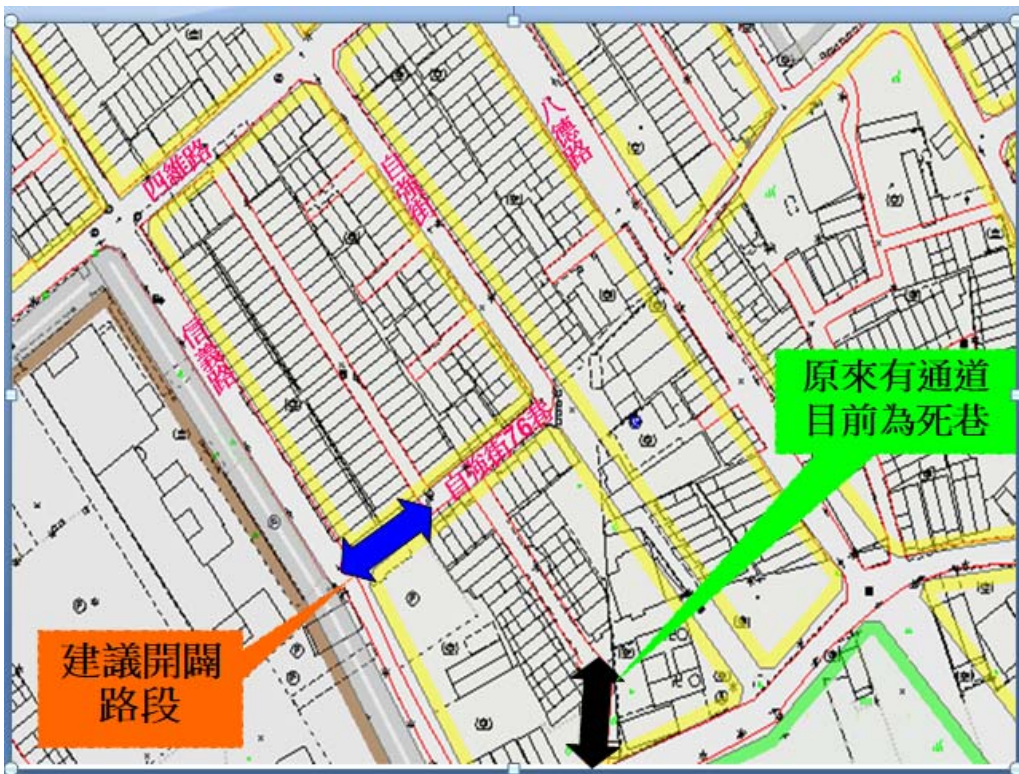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信義路往東約 37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86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大寮自強街76巷開闢工程		說明
工程範圍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	1.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無法順利進入。 2. 開闢所需經費1057萬7千元(土地費813萬元，地上物100萬元，施工費127萬元，設計監造費13萬3千元，工管費4萬4千元)。
經費	1057萬7千元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實踐人權－高雄共融遊戲場設置。

說明：

- 一、兒童透過遊戲幫助神經肌肉的活動協調，建立認知、語言、心理社會發展。
- 二、對身心障礙兒童來說，由於硬體設施缺乏，往往讓他們失去參與遊戲的機會，共融遊戲場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

- 一、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共融為優先考量，設計規劃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二、以共融為基礎，在公園、學校、公共空間、街道、廣場。
- 三、再造都市遊戲新空間，讓遊戲行為發生在街道、車站、建築物裡，讓都市樣貌更多元、豐富、有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實踐人權－高雄共融遊戲場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未來新設置的遊戲場將規劃共融式及具特色的遊戲場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及提供不同使用者需求。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規劃作業中，未來亦將針對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檢討設置共融遊戲場。另遊戲場設置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衛福部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且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明太、鄭孟洳

案由：林園區林內里中厝路 225 巷至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拓寬。

說明：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中厝路 225 巷至鳳林路三段 883 巷（東西向）道路拓寬，該路段是林內里居民連外道路，交通頻繁，但路段狹窄，往往因會車不方便造成危安事件發生，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區林內里中厝路 225 巷至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自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止，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14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6,28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

- 一、以左營大路兩旁人行道破損修護工作為出發點。
- 二、(一)提昇人行道行的安全計畫。  
(二)提昇人行道可依改造計畫，以預為左營大路美食觀光街道作準備。

說明：

- 一、現今左營大路已完成，汽機車主要幹道的柏油路面修護工作，但兩旁人行道則因鋪設年久有多處破損，民眾在其上步行備感危險，要提高警覺以免跌倒，必須儘速修平。
- 二、以人行道整體改造計畫，結合當地相關美食、觀光、文化古蹟景點，拓展出左營在地美食觀光人行街道。

辦法：

- 一、左營大路很長需分段修補改造，先以觀光客假日出入頻繁的區域，優先執行。
- 二、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編列整體發展左營觀光美食大街的預算，且積極進行左營大路人行道全面改建與美化的工程，並請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一、以左營大路兩旁人行道破損修護工作為出發點。 二、(一)提昇人行道行的安全計畫。 (二)提昇人行道可依改造計畫，以預為左營大路美食觀光街道作準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大路人行道上尚有未下地桿件，影響通行寬度，本府將函請管線單位，持續進行纜線下地。</p> <p>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規劃，並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另加強巡檢左營大路人行道，有立即危險的地方將先改善、修復。</p>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大舍里聖公巷一弄開闢連接台十七線道路。

說明：

一、該聖公巷道路狹窄，地區人口日增，交通流量大，開通連接台十七線將有效紓解車潮與道路安全。

二、臨近巷道狹窄，如遇火災，消防車輛進出困難將嚴重影響救災時間。

三、該道路的開闢亦有效促進區里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09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大舍里聖公巷一弄開闢連接台十七線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本建議路段屬非都市計畫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地方建議聖公巷 1 弄現寬約 5~6 公尺，自梓官區聖公巷 1 弄打通至台 17 線，寬 6 公尺，長 53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及區域發展整體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說明：鳳山區舊部落街道屬年代較久型態，早期政府未規劃，將所有電纜線置入地下，致長期以來所有街道抬頭即見佈滿電纜線之幕。近年來雖經政府及纜線所有之公司大力撥款進行地下化工程，漸將電纜線地下化，惟其施作進度市民仍感緩慢，一再要求及陳情，將其住宅前街道之電纜線儘速地下化，使其生活周邊景觀改善。

辦法：建請加速將鳳山區街道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3436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p>

路、華興街、南江街及南京路等六路段外，108 年計劃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南京路 223-1 號周邊等路段纜線下地，後續本府仍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市區纜線下地計畫。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鼓勵公園清潔維護承包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議在勞務採購契約（清潔維護專用）中增加得標加權，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增加就業機會。

說明：

- 一、弱勢族群照顧是政府不可推卸，政府也應鼓勵企業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請養工處評估在公園清潔維護契約中如有一定比例聘用社會弱勢族群給予就業機會，應給予承包商相對獎勵。
- 二、勞務採購契約（清潔維護專用）中第五條中：「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是否評估提高聘用比例？以及員工數 100 人以下的鼓勵聘用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399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鼓勵公園清潔維護承包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議在勞務採購契約（清潔維護專用）中增加得標加權，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增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勞務採契約（清潔維護專用）第五條第（五）項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契約範本修正為「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

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以符合保障其相關工作權益。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于凱、吳益政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會時，組成「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主要推動高雄市綠能環保議題。多年來成功帶領高雄市推動全國第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第一個協助違章屋頂建築，申請做為太陽能屋頂則有條件就地合法項目、高雄厝獎勵設置、制定新設房屋應符合高雄日照角度、放寬設置深陽台…等。
- 二、近年來極端氣候的挑戰日益嚴峻，2018年8月大雨更凸顯高雄在產業選擇、交通、建築、能源、城市空間規畫等面向，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整體治理的迫切需求。「氣候變遷小組」應於這屆任期再次成立，繼續推動高雄市邁向低碳、韌性城市。

辦法：建請高雄市議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

發文字號：108.5.30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5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茲敦請吳議員益政、朱議員信強、林議員于凱、李議員亞築、韓議員賜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為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成員，並請吳議員益政擔任召集人。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請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維人民權益。

說明：

一、貴局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建字第 10134081200 號—「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約 33 坪）。本席請問局長：這一百平方公尺是依據何條例訂定的？為何要訂定這個限制。一般鄉村老舊房舍大部分均無建築暨使用執照，且因當初農業社會人口多，同時要置放農具等，所以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多逾一百平方公尺，而今要申請水、電，卻被本辦法限制綁住了，也違反人權。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刪除本條面積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427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維人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一、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又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接用水電政策主要照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但有民生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但為遏止非法工廠利用該辦法接水接電違法使用，仍應有必要門檻，避免濫用。
- 三、另為體恤偏遠地區市民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路途遙遠不便，造成時間、體力與金錢的負擔，特別再報請市府同意，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除原高雄市 11 行政區及鳳山區外，其他原高雄縣林園區等 26 區可以就近在各該區公所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以達簡政便民與加速行政效率服務市民。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小港森林公園建請增設成人運動體健設備及兒童遊戲設施。

說明：小港森林公園已開放民眾使用一段時間，前來運動使用民眾也增多，目前成人運動體健設備及兒童遊戲設施裝設在靠近松金街一帶，森林公園目前腹地面積夠大，建請在靠近華山路 200 巷及營口路地點，增設成人運動體健設備及兒童遊戲設施，則有益長者及幼兒就近使用，增進生活健康及樂趣。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森林公園建請增設成人運動體健設備及兒童遊戲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公園內已設置兒童遊戲場，有關設置運動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前鎮區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有關前鎮區草衙三路（起自金福路迄至崇明街），該路段銜接小港區平和路，此路面幾經修補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每於車輛行駛其上所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之安寧，更甚者影響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面積約 4,200 m <sup>2</sup> ），現況路面老化尚平整。路面重新刨鋪改善本處以 PCI 指數評估錄案。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港領街，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有關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因長年未曾刨鋪，目前路面粒料嚴重脫落，並造成路面龜裂，於用路人及里長陳情之下，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港領街，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路面重新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以 PCI 指數評估錄案，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清華街及天民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請予以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清華街及天民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清華街（義和路 61 巷至天民路含天民路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請予以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莊敬路（大順路至愛國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大德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請予以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大德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大德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益政、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以及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連接濱山街 55 巷 11 弄巷道，俾方便市民交通，繁榮地方。

說明：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巷道左右兩側，以及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連接濱山街 55 巷 11 弄巷道無貫通，導致民眾需繞道而行，建請開闢道路以方便民眾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早日開闢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以及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連接濱山街 55 巷 11 弄巷道，俾方便市民交通，繁榮地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道路為都市計畫 4-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08 公尺，倘開闢所需經費約 7,000 餘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地籍圖重測。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807700 號函，茂林區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桃源區是否有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桃源區地幅遼闊，可以擬訂一個 5 年計畫或是 8 年計畫。因年代久遠且土地界址維護不易，造成鄉親認知界址常與地籍圖經界位置不甚相符；又因早期日治時期舊地籍圖受限於測量儀器的精度及測量方法，實際測量位置常常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與要求，且民眾反映建物登記的土地地號與實際坐落地號不同，是否可以藉由地籍圖重測釐正？

辦法：建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應全面盤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163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地籍圖重測。
主辦機關	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桃源區評估辦理地籍圖重測乙節，茲說明如下：</p> <p>(一)查案經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詢後回復略以，「建議先行邀請桃源區公所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請該所對其所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現況說明分析，俾利評估其可行性」。</p> <p>(二)又地籍圖重測區之勘選，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一)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二)即將快速發</p>

展之地區。…」辦理；查本府前曾提送年度規劃，「那瑪夏區南沙魯段」及「茂林區茂林等段」報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核，惟該單位以不符合前開規定之中央補助事項，函覆本府另自籌經費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三)再本府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係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此經費數額影響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之核定；另考量本市財政狀況拮据，經費編列困難，貴席之建議，本府將俟桃源區公所提供所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現況說明分析報告研商討論；如研判可行，將主動提辦原住民區地籍圖重測計畫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爭取中央補助款支持或其他財源補助，俾利儘速加速桃源區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可否釐正建物基地號錯置之節，茲說明如下：

- (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分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3 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8 點等法令所明定之地籍圖重測到場指界規範，合先敘明。

- (二)另查內政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350 號函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雖實地指界一致，然若涉及土地所有權得喪變更者，則與重測透過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來恢復原地籍之意旨相違，故無法藉由地籍圖重測來釐正建物基地號錯置之問題；至解決之道，本府將視個案情形協助查明妥處。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原鄉劃編鄉村區無法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因應需求實質法令應鬆綁，以符時勢及人民訴求。

說明：

- 一、原鄉依照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從山坡地保育區劃編為鄉村區，鄉村區範圍僅以現有部落範圍劃設，地政局劃設鄉村區的依據為何？是否有詢問當地部落鄉親意見？原鄉現有問題建地不足，依然無法解決原鄉問題。地政局是否重新劃設鄉村區範圍，得以釋放建地解決原鄉問題。然而，地政局劃設桃源區鄉村區，為何本區拉芙蘭里及勤和里無法劃設為鄉村區？
- 二、國土計畫未來的土地政策，城參農肆類？
- 三、未來是否劃編為農田類，稍解鄉村區土地之利用，以利未來產業經濟之發展。

辦法：建請地政局及原民會全面盤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172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原鄉劃編鄉村區無法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因應需求實質法令應鬆綁，以符時勢及人民訴求。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原鄉劃編鄉村區無法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因應需求實質法令應鬆綁，以符時勢及人民訴求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土計畫（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之劃設）刻正由權管單位市府都市發展局研訂中。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另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
- (二)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本府業已配合中央辦理本市原鄉地區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核定公告時間為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9 日，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函覆本案業已異動登記完畢。
- (三)另拉芙蘭里因建地不足且聚居範圍內之房屋皆為「合法農舍」非屬建地，致無法納入本次分區更正一併辦理。勤和部落則因聚居範圍內無建地，亦無法納入本次更正範圍。如有建地不足之問題仍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46、46-1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類別用地變更。

二、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延續其立法精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分述如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三、未來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必須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符合下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者，方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四)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已通車，未來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後沿線廊帶規劃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的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27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地下化所騰空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之園道用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園道用地之地面使用應以人行、自行車、綠地等功能為主，道路及車行為輔，本府除依前開原則辦理設計，並已於綠廊帶及結點參考該區特色文化設置公共藝術及公園家具等相關設施，另將廣場、鐵道及舊城等意象融入藝文及文創元素辦理園道設計。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島頭削切案。

說明：小港區孔宅里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因島過長建議島頭削切與孔宅六街口對齊，以利高鳳路車輛（北往南）左轉進入孔宅六街時，維護車輛行進安全。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島頭削切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交通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及交通局評估可改善方案。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島頭削切案。

說明：小港區孔宅里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因島過長建議島頭削切與孔宅六街口對齊，以利高鳳路車輛（北往南）左轉進入孔宅六街時，維護車輛行進安全。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50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鳳路（接孔宅六街口）島頭削切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建議事項涉行車動線及安全，故仍請交通局評估相關方案，如需設施實體調整，請交通局再將相關圖說送本局養護工程處俾利辦理削切事宜。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新闢森林公園設置監視器。

說明：坐落本市小港區國防部所屬海軍陸戰隊少康營區，多年閒置，經市府與國防部多次協商，達成土地辦理重劃，今已完成森林公園，提供市民休閒及運動去處，頗受市民好評，現出入公園之市民逐漸增多，其中亦參雜遊民、不良人士聚集，顯已影響公園之安寧及治安之隱憂，造成良善市民之恐懼。鑒於此，高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已先行設置臨時監視器，監控園內之動態，預防治安狀況之發生，值得本席之嘉許。然此非常態，即應由公園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依據公園內之腹地多寡，配置監視系統並連線至警察單位，有效監控公園之活動，嚇阻不良人士之蠢動，達成犯罪之預防之功效，保障市民之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警察局共同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新闢森林公園設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森林公園監視器已與警察局配合完成裝設。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彌陀區彌陀里中正南路 1 巷之道路開闢案。

說明：

一、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之現有道路為都市計畫 8 米道路，前後業已開闢，只剩中段約 100 公尺左右尚未拓寬。

二、為整條道路順暢及社區發展，確有拓寬之必要性。

辦法：建請工務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完成道路拓寬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協助改善彌陀區彌陀里中正南路 1 巷之道路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自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往南至忠孝路 16 公尺前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90 公尺，總經費約 813 萬元。</p> <p>二、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本市橋頭區新莊里大仁路「惠安宮」前之道路路面工程。

說明：

- 一、橋頭區新莊里「惠安宮」位於大仁路 23 巷 11 號，其前面之道路路面，嚴重風化及破損。
- 二、此道路為社區民眾通行之必經路徑，為了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路面刨除及鋪設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協助改善本市橋頭區新莊里大仁路「惠安宮」前之道路路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邀請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本市橋頭區新莊里大仁路「惠安宮」前之道路路面工程。

說明：

- 一、橋頭區新莊里「惠安宮」位於大仁路 23 巷 11 號，其前面之道路路面，嚴重風化及破損。
- 二、此道路為社區民眾通行之必經路徑，為了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路面刨除及鋪設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3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協助改善本市橋頭區新莊里大仁路「惠安宮」前之道路路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橋頭區大仁路 23 巷由大仁路至明神路路面刨鋪(約 1,300m <sup>2</sup> )已錄案改善，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旗山區延平一路 548 巷連結平和街 27 號及華中街 22 號巷道，由於路面狹窄，車輛無法通行，影響交通甚鉅，建請拓寬，以利通行。

說明：

- 一、該巷道位於市區中心，精華地段，但自都市計畫公告施行以來，一直未能拓寬，影響居行的安全及便利。
- 二、巷道位於平和街公有市場對面，如予以拓寬，對市場人潮的疏導，有一定的助益。

辦法：建請辦理徵收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7153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旗山區延平一路 548 巷連結平和街 27 號及華中街 22 號巷道，由於路面狹窄，車輛無法通行，影響交通甚鉅，建請拓寬，以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48 巷連結平和街 27 號及華中街 22 號巷道，經查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延平一路 548 巷為商業用地非屬道路用地，非屬本局新工處權管範疇。 二、另旗山區自平和街 27 號南至華中街 22 號止，為長度約 115 公尺、寬度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 5,179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黃明太、方信淵、陳麗珍、陳玫娟、陳善慧、曾俊傑、鍾易仲、張漢忠、蔡武宏、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經查容積移轉申請係乃政府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無經費徵收之問題，然因高雄市政府卻為解決輕軌捷運經費不足，疑變相向地主收取規費之苛政，以致於使之公設地徵收問題遙遙無期，非百姓之福，亦使政府美意盡失，宜修改「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之第十點及第十九點。

說明：修正前：

十、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折繳代金金額 =  $1/2 \times$  接受基地面積  $\times$  接受基地公告現值  $\times$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十九、第九點及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宜修正為：

十、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以接受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部分土地部分代金或全額代金方式移入容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其一方式提出。

十九、第九點及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辦法：建請修正如下：

十、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以接受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部分土地部分代金或全額代金方式移入容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其一方式提出。

十九、第九點及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12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經查容積移轉申請係乃政府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無經費徵收之問題，然因高雄市政府卻為解決輕軌捷運經費不足，疑變相向地主收取規費之苛政，以致於使之公設地徵收問題遙遙無期，非百姓之福，亦使政府美意盡失，宜修改「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之第十點及第十九點。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考量都市發展密度及發展總量等訂定審查許可條件（即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提經 102 年 2 月 22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規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二、有關法規之檢討修訂，本府將視實施情形與政策需要，通盤研議辦理。</p>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完善輔導五甲國宅老舊社區更新，改善市容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建請相關單位務必給予完善輔導以利更新，並釐清停車場、公園綠地相關產權，並可研議與文化局、文創產業結合辦理高雄鳳山街頭藝術節，彩繪老舊社區，美化市容。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完善輔導五甲國宅老舊社區更新，改善市容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輔導更新：五甲國宅社區戶數多達 5,136 戶，社區內有高層建築及五層公寓之建築形態，爰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4 區塊，分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經多次溝通，其中 7 處已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共 1,396 戶），將持續與其餘五層公寓住戶溝通成立管理委員會，讓住戶自主管理，俟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方可由管委會循「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減輕社區住戶負擔，住戶若有需求者，本局可協助至社區說明相關法令規定。</p> <p>二、釐清停車場、公園綠地相關產權：依住宅法第 61 條規定「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p>

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爰依上述規定辦理，目前公園綠地已更名登記予工務局管有，停車場部分現協調移交交通局作業中。

三、研議辦理彩繪老舊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關於外牆彩繪部分，建議俟各分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凝聚共識後，由該管理委員會向市府提案申請即可。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將鳳山中崙地區道路，中崙一路、中崙三路、油管路、凱旋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中崙地區之中崙國宅自從落成至今，已二十年頭過去，居住人數也大幅提升，道路使用率也隨之增加，中崙一路、中崙三路、油管路、凱旋路已多處龜裂變形，且柏油路面老化，僅補丁修補無法維護其道路品質，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全面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將鳳山中崙地區道路，中崙一路、中崙三路、油管路、凱旋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油管路刨鋪（五甲至凱旋路段），育定今年底前刨鋪中崙一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及中崙路。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高雄中正寵物公園增設燈光及更新設施定期維護、增加面積案。

說明：

- 一、高雄中正寵物狗狗公園，已經成立近五年，為高雄第一座寵物公園，給予肯定，但多數設施因狗的天性已損壞，應定期安全消毒維護、填補貓狗天性所挖掘之土坑洞，避免飼主、行人跌倒，並修繕波浪板、高低木..等脫落突出釘子、鐵片，以免貓狗、飼主割傷。
- 二、許多飼主反映面積太小，假日根本人擠人，請研議再多規劃一區且部分水龍頭沒水，晚上光線嚴重不足非常昏暗，請再增加照明。
- 三、可研議再增設一座寵物公園，現在養狗的人越來越多，一般飼主帶貓狗去其他公園，均會被惡狠狠瞪著，讓養狗人猶如做錯事般罪惡感滿滿，若多增設寵物公園，讓眾多貓狗飼主有更多選擇。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高雄中正寵物公園增設燈光及更新設施定期維護、增加面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將派員加強寵物公園維護管理，另擇期與鄭安秝議員服務處現勘，研議增設照明。 二、有關增設寵物公園乙節，將召開地方公聽會研議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高雄中正寵物公園增設燈光及更新設施定期維護、增加面積案。

說明：

- 一、高雄中正寵物狗狗公園，已經成立近五年，為高雄第一座寵物公園，給予肯定，但多數設施因狗的天性已損壞，應定期安全消毒維護、填補貓狗天性所挖掘之土坑洞，避免飼主、行人跌倒，並修繕波浪板、高低木..等脫落突出釘子、鐵片，以免貓狗、飼主割傷。
- 二、許多飼主反映面積太小，假日根本人擠人，請研議再多規劃一區且部分水龍頭沒水，晚上光線嚴重不足非常昏暗，請再增加照明。
- 三、可研議再增設一座寵物公園，現在養狗的人越來越多，一般飼主帶貓狗去其他公園，均會被惡狠狠瞪著，讓養狗人猶如做錯事般罪惡感滿滿，若多增設寵物公園，讓眾多貓狗飼主有更多選擇。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85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高雄中正寵物公園增設燈光及更新設施定期維護、增加面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議改善方案。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盡速辦理增設照明，提供夜間更安全環境。



三、有關增設寵物公園乙節，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共識後，再研擬規劃設計。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鳳山區五權路以南路燈全面更換最新型 LED 案。

說明：鳳山區五權路（光復路以北）均已更換為新型 LED 燈，僅鳳山區五權路（光復路以南）尚未更換為新型 LED，研議立即更換為新型 LED 燈，以保障居民安全、用路人視線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鳳山區五權路以南路燈全面更換最新型 LED 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09 年度執行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相關計畫，本案將於計畫執行時汰換。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文雅街通往青年路二段開闢案，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及文華國小學童接送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化西路目前大樓林立，鳳山區青年路二段隨著青年鋼便橋拆除後，人車急速增加，時常在建國路三段時就壅塞至文化西路，也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之諸多民怨，若能開通文雅街通往青年路二段交通瓶頸，不僅能消化改善目前交通塞車問題，亦可保障文華國小學童接送更為便利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文雅街通往青年路二段開闢案，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及文華國小學童接送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道路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63 公尺，倘開闢所需經費約 6,19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新庄子公園整體更新改善案（文英段 1163、1076、1078、1078-5 地號）。

說明：鳳山新庄子公園為最鄰近鳳山車站的一座公園，但長期僅簡易維護，疏於管理，過去公所及相關單位均認為該公園已老舊，拒絕消耗經費整修，多年置之不理，未予重視，提案人與里長已多次告知養工處，但總是怠慢處理，僅簡易補修敷衍了事，已知公園至少數十處器材設施、水泥磚瓦均已老舊崩壞，簡易維護僅是治標不治本，且因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每逢下雨，鳳山新庄子公園最為首當其衝造成積水爛泥、濕滑危險、設施加速老化，該公園地勢較為低下，排水問題更該解決，立即研議如何整體重新規劃，讓鳳山新庄子公園重生成為鳳山車站特色公園，吸引當地居民、旅客休憩使用。

辦法：請相關單位設計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新庄子公園整體更新改善案(文英段 1163、1076、1078、1078-5 地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新庄子公園整體重新規劃一案，將由本府水利局先針對公園周邊排水，予以調查規劃，並彙整規劃成果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作為後續公園改造設計參考，在公園改造前，仍會持續巡檢，倘有發現立即危險損壞設施，將立即派工修繕。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拓寬鳳山區新生街一段 58 巷，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說明：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整體即將完工，人車急速增加，請研議鳳山區新庄子段 127-20 地號開闢打通，已是多年交通瓶頸，目前忠孝街往新生街一段僅能機車及行人通過，目前地上物建物均屬於平房，地上物及土地費用不大，應立即研議徵收拓寬，以利汽車通行，亦可消化鳳山車站車流量及中山國小學童上下課安全及住戶交通更為便利。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拓寬鳳山區新生街一段 58 巷，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道路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倘開闢所需經費約 2,93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加速鳳山電纜全面地下化，以利環境美化及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許多地方仍然是電線桿大片林立，不僅有礙市容，每到颱風季節、地震水患，總是擔憂著電線桿突然鬆動倒塌或是遭路樹壓斷倒塌到經過的路人、學童，甚至有觸電危險疑慮電線桿是許多機車騎士懼怕的障礙物，若是能加速電線桿地下化，相信絕對能讓市民很有感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3427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加速鳳山電纜全面地下化，以利環境美化及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年編列3,570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及南京路等六路段外，108年計劃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南京路 223-1 號周邊等路段纜線下地，後續本府仍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市區纜線下地計畫。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刨鋪左營區重愛路（由博愛路至民族路段）、大中路（由自由路段至民族路段）。

說明：民眾反映左營區重愛路（由博愛路至民族路段）、大中路（由自由路段至民族路段）兩個路段，因車流量大使用頻繁，路面坑洞、補丁過多，建請市府重新刨鋪，還給市民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刨鋪左營區重愛路（由博愛路至民族路段）、大中路（由自由路段至民族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重愛路（博愛路至民族路段）道路已於 108 年 6 月刨鋪。 二、左營區大中二路（自由三路至民族一路段）西向車道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刨鋪，東向車道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鼎金系統北上匝道工程預計年底完成後全面改善。在改善前工務局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陳慧文

案由：鑒於推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綠廊帶沿線景觀再造及老屋建築及社區更新，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研議自治條例，釋放更優惠的誘因條件，鼓勵居民參與，進行都市發展。

說明：

-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長度 15.37 公里，北起新左營車站，南到鳳山區大智陸橋。鐵路地下化後，過去都市發展的滯留區將因此重得翻新，且舊有鐵道將規劃為綠廊帶，打造生態、休憩的廊道。
- 二、然而鐵路地下化沿線老舊建築及社區，除符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資格申請重建或維修外，尚有許多老舊建築面臨改善及更新問題。
- 三、因此，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針對鐵路地下化沿線老屋建築及社區研擬自治條例，釋放更優惠的誘因條件，協助、鼓勵民眾參與老屋改善及活化，加速都市更新，提升高雄市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鑒於推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綠廊帶沿線景觀再造及老屋建築及社區更新，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研議自治條例，釋放更優惠的誘因條件，鼓勵居民參與，進行都市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內政部將陸續修訂發布相關子法。本局將配合中央法規修訂進度，檢視及修訂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並將鐵路地下化綠廊帶沿線涉及都市更新，優先納入研議。</p> <p>二、另為推動都市更新，協助民眾自行辦理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更整建維護，都發局今年已委託長榮大學成立都更輔導團，辦理社區都更輔導及法令說明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目前已請長榮大學查訪本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有整建維護需求之社區，優先規劃辦理說明會，鼓勵民眾參與都更。</p>
-------------	--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相關道路拓寬及開闢工程請注意期程，請工務局盡速完工。

說明：

一、楠梓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請於今年內前完工。

二、土庫八街清福寺聯外道路開闢已完工，但六米道路和鄰地問題尚待釐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相關道路拓寬及開闢工程請注意期程，請工務局盡速完工。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目前施作地下道箱涵開挖及引道段開挖施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前完工。</p> <p>二、(一)有關楠梓區土庫段三小段 749 地號土地屬既有道路，且依歷年航照圖及本案施工前施工照片所示，該地號土地供公眾通行及公共排水已久，作為公共使用之時，該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p> <p>(二)本案係基於路面銜接一致性及交通安全，並利行人用路安全，該筆土地既有供道路通行範圍內，配合「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打通工程」，將原 AC 路面改善為剛性路面，以銜接平順該道路工程。</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於大寮區台 25 線鳳林公路與昭明里鳳林一路 34 巷口設置缺口及三色號誌，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說明：鳳林公路與鳳林一路 34 巷口沒設置缺口，居民需繞道至林園、大寮區交界之缺口迴轉北上台 25 線，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危險性及不便。

辦法：建請工務局、交通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7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台 25 線鳳林公路與昭明里鳳林一路 34 巷口設置缺口及三色號誌，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建請大寮區台 25 省道鳳林公路與鳳林一路 34 巷口開設缺口與設置三色號誌因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請該處研議辦理情形並函復。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於大寮區台 25 線鳳林公路與昭明里鳳林一路 34 巷口設置缺口及三色號誌，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說明：鳳林公路與鳳林一路 34 巷口沒設置缺口，居民需繞道至林園、大寮區交界之缺口迴轉北上台 25 線，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危險性及不便。

辦法：建請工務局、交通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95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台 25 線鳳林公路與昭明里鳳林一路 34 巷口設置缺口及三色號誌，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貴議席建議於大寮區台 25 省道鳳林公路與鳳林一路 34 巷口開設缺口與設置三色號誌，因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請該處研議辦理情形並復。</p> <p>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邀集貴議席及本府交通局代表到場會勘討論，考量現地交通車流、行車速度及道路條件後獲致共識，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三工鳳屏字第 1080070179 號函覆貴議席會勘紀錄結論如下：</p> <p>(-)王議員耀裕建議台 25 線鳳林公路/鳳林一路 34 巷口開設缺口與設置三色號誌，以便利本巷口居民車輛進出台 25 線鳳</p>

林公路。

- (二)經現勘台 25 線鳳林公路/鳳林一路 34 巷口距臨近號誌化路口約 50M，交通流量大且位於轉彎處，若開設鳳林一路 34 巷口前中央分隔島缺口，恐危及本路段及當地居民之行車安全，故各與會單位同意維持現況，不予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為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路（鳳林三路口至開封街口）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鳳林三路口至開封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路（鳳林三路口至開封街口）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路況不佳範圍為大寮路（慈隆街至開封街）。（PCI 值 33.7），將錄案評估辦理改善，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後庄里民仁街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民仁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高市府工養字第108342766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06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後庄里民仁街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路況不佳範圍為民仁街(成功路至民義街)，(PCI值33.9)，後續將錄案評估辦理改善，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信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信街（慈隆路至大寮路 665 巷）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信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路況不佳範圍為大信街（慈隆街至大寮路 665 巷）。（PCI 值 36.1），將錄案評估辦理改善，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路況不佳範圍為鳳明路(鳳明路 118 號至鳳林二路)。(PCI 值 33.9)，將錄案辦理刨鋪，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慈隆街（大信街至秀隆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秀隆街路面毀損嚴重，路面碎石眾多摩托車騎士易打滑，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慈隆街（大信街至秀隆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範圍慈隆街（大信街至秀隆街）道路損壞程度屬尚可。(PCI 值 64)，後續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5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 35 號（龔厝里雙園駕訓班附近道路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一帶住宅區，進出道路為私人土地，因地主不同意提供通行，導致住宅區之住戶無路通行，建請市府開闢寬為 25 公尺、長 150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5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建議案應為林園區龔厝路 200 巷，本案由林園後厝路 20 巷往西至後厝路 200 巷路口，長約 145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6,209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立德路、萬隆街與萬隆街 41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立德路、萬隆街與萬隆街 4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立德路、萬隆街與萬隆街 41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範圍立德路、萬隆街與萬隆街 41 巷道路損壞程度屬尚可，(PCI 值 52.7)，後續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說明：

一、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生物種類極為豐富，兼具生態復育及教育導覽之溼地公園，且假日前往遊憩人潮眾多，卻無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建請市府增設體健設施，以利民眾及遊客休閒運動之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主辦機關	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另擇期會同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說明：

一、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生物種類極為豐富，兼具生態復育及教育導覽之溼地公園，且假日前往遊憩人潮眾多，卻無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建請市府增設體健設施，以利民眾及遊客休閒運動之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31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主辦機關	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會勘，鑑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屬景觀及生態復育性質，與一般社區型鄰里公園不同，暫無增設體健設施計畫。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 3 座涼亭，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說明：

一、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生物種類極為豐富，兼具生態復育及教育導覽之溼地公園，且假日前往遊憩人潮眾多，夏日炎炎卻無一處可供民眾休憩。

二、建請市府增設 3 座涼亭，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增設 3 座涼亭，以利居民活動休憩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提供民眾在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公 12）內有多樣的遮蔭活動空間，將於濕地公園內選定適當位置，規劃增設休憩亭架，並融入當地生物與生態意象，營造新亮點。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對於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相關法規應明確訂定，以減少相關爭議。

說明：

一、高雄市目前仍有多處巷道之土地產權屬私人所有，對於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市府無很明確之法規訂定，以致這些巷道之維護管理發生問題，尤其是共有巷道部分，市府機關會認定為私有土地無權干涉，而當地居民認為是公眾使用巷道，市府有責進行維護管理，若市府有心介入如有一戶居民不同意便會產生很多問題。

二、建請市府對於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應明確法規定，避免相關爭議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27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對於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相關法規應明確訂定，以減少相關爭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既成巷道的定義，目前實務上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



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為判斷之依據，故如已供公眾通行已久，且符合上開要件，應可定為既成道路（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判字第 124 判決、行政法院 80 年判字第 738 號判決）。

- 二、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次按，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而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可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準此，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非當然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惟有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之要件，即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私有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後，其所有權人對土地之使用、收益，即受限制，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是以，有關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均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為判斷之依據。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愛河之心」設施維護管理，確保遊客及夜間散步民眾安全。

說明：

- 一、結合水陸觀光、滯洪池與生態整治的「愛河之心」，位於高雄市博愛一路和同盟一路的愛河中上游，愛河之心是由東湖與西湖構成，兩湖中間興建一座橋貫通，形狀好似一個心形。
- 二、「愛河之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4 日啟用迄今已達 12 年，相關設施陸陸續續發生損壞之情況，例如彩虹橋木棧道損壞及橋面燈壞掉等等，也曾因夜間橋燈損壞照明不足造成遊客受傷情事。
- 三、請市府業管單位做好設施維護工作，確保遊客及夜間散步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愛河之心」設施維護管理，確保遊客及夜間散步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繕愛河之心彩虹橋木棧道及橋面燈，後續將加強公園設備設施維護管理，並加派人員巡檢查修。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有效管控校園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安全案。

說明：

- 一、今年 3 月份龍華國小白天剛裝上的太陽能板，晚上竟然滑落地面，還好當日為星期六不是上學日，但已嚴重影響校園安全。
- 二、推廣太陽能光電，校園建築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依規定建物屋頂設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學校只需送件備查，相關設計施工要由校方自行委請專業建築，結構技師進行設計。
- 三、請工務局、建管處為主及教育局為輔，澈底調查全市學校屋頂安裝太陽板的地方地點，結構、工法、廠商是否偷工減料都要查清楚，而非將相關責任推給廠商或學校，以避免相關事項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427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有效管控校園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另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

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太陽光電設師結構安全乙節，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後送本局備查。

市府推動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關於龍華國小太陽光電板掉落案件及光電設備安全乙節，本局將於今（108）年底完成本市太陽光電設施安全結構抽查 30 案，以減少類似龍華國小太陽光電板掉落案件。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路段交通流量日益增大，常有人車爭道、交通事故頻生。
- 二、自中華路銜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長約 540 公尺，為 15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建請市府早日動工截彎取直，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仁武區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4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儘速拓寬本市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一街 127 巷巷道，以改善里民之居家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本市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一街 127 巷，因巷道狹窄，寬僅 3.5 公尺，里民多年來深受進出不便之苦，深恐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延誤搶救時機。

二、旨揭地區為 92 期市地重劃區，建請市府利用市地重劃機會，惠予研議將該巷道拓寬為 6 米巷道，以改善里民居家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159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儘速拓寬本市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一街 127 巷巷道，以改善里民之居家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於安樂一街 127 巷巷道口辦理現勘完成，將依現況長度增設寬度 2 公尺，高度 10 公分之人行道；另排水以人行道為分界，以西由現有 127 巷側溝收納，以東由重劃工程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新設側溝收納，後續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儘速規劃整修仁武區竹後里公園相關設施案。

說明：

一、仁武區竹後里公園為該里里民運動休閒唯一去處，惟該公園長年來市府均未妥善維護，為民眾所詬病。

二、公園須設置無障礙步道、公園照明須加強處理、遊樂設施應有遮陽處理以發揮日間遊憩功能、公園內抽水馬達應予遷移，以免阻礙民眾休閒運動之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整修仁武區竹後里公園相關設施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設置無障礙步道及照明部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增設完成。另將於遊戲場周圍種植喬木以增加林蔭，並於抽水馬達周圍種植灌木綠美化。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灣內里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灣內里道路年久失修，急需刨除重鋪路段如下：

- 一、名山十街全線。
- 二、名山十街 50 巷、98 巷。
- 三、八德東路 283 巷。
- 四、仁怡街全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灣內里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名山十街全線、名山十街 50 巷、名山十街 98 巷、八德東路 283 巷及仁怡街全線」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請妥善規劃後續工程。

說明：待新莊一路今年打通後，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尚有綠廊道和其餘道路打通等工程待進行，請主責單位水利局和工務局、教育局、交通局加強橫向聯繫，並納入周邊社區民眾意見，詳細規劃後續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27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請妥善規劃後續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計畫區園道開闢工程係由本府水利局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後續新莊一路打通銜接翠華路將納入園道開闢工程一併施作，若設計施工涉及跨局處者或周邊社區民眾事項，本府亦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參採地方建議，辦理左營計畫區園道規劃。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精神，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二、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限制公開範圍，且符合公益有必要之條件，故不影響錄音錄影或公開直播之正當性。

辦法：增訂《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十五條：「本會議之審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其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也於 5 月 14 日將「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發布施行。有關審議會之組織辦法屬中央法規，又查該條文第 12 條已明定資訊公開方式，並未有納入錄音錄影或公開直播之規定。</p> <p>二、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明定，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之訊息。本案會議審查文件非屬政府資訊，且因都更審議案件涉及申請人及相關關係人之個資保密及著作權權益，審議過程採直播，實於法無據。</p> <p>三、為求都更會審議公平、專業，及避免有心人士干擾或利益團體施壓，影響審查委員之發言，造成審查之實質影響力，實無法開放直播、錄影錄音，請諒察。</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精神，本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限制公開範圍，且符合公益有必要之條件，故不影響錄音錄影或公開直播之正當性。

辦法：增訂《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審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得由市民或團體，以口頭或書面之形式，向會議承辦單位遞交「會議直播申請」，會議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採取全程網路直播，並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網站，供全民檢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212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明定，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之訊息。本案都委會審議過程非屬政府資訊，且涉及申請人及相關關係人之個資保密及權益。</p> <p>二、經查中央政府及其他五都有關都委會設置要點，皆無採用直播、錄影錄音等相關規定。</p> <p>三、為求都委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能基於公共利益，以客觀超然的立場提供專業建議意見，避免外部干預造成發言壓力，影響審議之公平公正，造成實質影響力，評估不宜實施直播、錄影錄音，尚請諒察。</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於新建或重新整修公園之遊具，加入社區孩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

說明：公園之遊具應回歸表意權於遊玩之孩童本身，故建請工務局於新建或重新整修之公園遊具時，應適當融入社區兒童意見，可用選項或是圖畫等方式呈現，並做為新建遊具之參考依準。

辦法：建請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加以下內容：公園內新闢兒童遊戲場設施，得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於新建或重新整修公園之遊具，加入社區孩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據貴會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07 號函，業已於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林議員于凱所提法規類第 3 號案，增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由本府辦理公布施行事宜中。本府將循前揭條文規定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及孩童一同參與表意。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政府規劃開發鹽埕區北端街與建國四路三筆機關閒置空地。

說明：鹽埕區為高雄市發展最早的市中心區，惟過去土地資源整合不易，間接導致發展產生質變。近幾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發展鹽埕駁二觀光產業，鹽埕區的重大交通建設輕軌路網也已建置完成，再加上民間投入不少資源在老屋整修，文創觀光產業於鹽埕區發展得相當蓬勃。現於北端街與建國四路有三筆閒置空地(鹽北段 369、369-2、202、202-1~10、202-12~14、202-23~24)，鄰近輕軌路線。建請高雄市府向中央主政機關爭取開發該閒置土地，積極推動鹽埕區的轉型與再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8324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規劃開發鹽埕區北端街與建國四路三筆機關閒置空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所提 18 筆地號土地查係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分屬商業區、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管制項目規定，商業區部分可作商業、觀光及文創產業使用；住宅區部分亦可作條件限制之零售商業使用。</p> <p>二、案址因鄰近壽山、輕軌路網及駁二藝術特區，本府都發局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推動土地轉型再造及招商活化在案，本府將持續協助臺鐵局推動更新開發。</p>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左營文守路長久以來，路況並非安全，路面坑洞屢見，用路人行經時險象環生。里長為居民及用路人發聲，希望儘速改善。

說明：文守路緊鄰台一線縱貫公路旁，行經自由路及河堤社區，成為居民出入主要幹道，可是年久已失修，路面坑坑洞洞，行駛其間十分顛簸難走。附近住宅大樓前往福山國中就讀時，家長接送學生十分困難，希望有條安全好走的道路。

辦法：市府相關單位已在一月計畫會勘，但未見執行，希望市府安排人員、時間前往，做一澈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高市府工養字第108342671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2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文守路長久以來，路況並非安全，路面坑洞屢見，用路人行經時險象環生。里長為居民及用路人發聲，希望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文守路全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進行道路刨鋪改善完畢。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左營城峰路至勝利路裝設路燈不足，夜間出入民眾不便，容易遭歹徒趁機作案，縱使身上並無貴重財物被搶，行走時易生畏懼。

說明：因這段路面行經蓮池潭，附近有東門古蹟、啟文圓環、舊城拱辰門，遊客前往時會經過的路段，夜間缺少照明設備，令人產生不安全感。

辦法：請相關單位全面進行檢討，加裝適當的夜間照明設備，以利遊客及住戶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城峰路至勝利路裝設路燈不足，夜間出入民眾不便，容易遭歹徒趁機作案，縱使身上並無貴重財物被搶，行走時易生畏懼。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與李議員服務處現勘，查該地點路燈設置照度尚屬良好。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5（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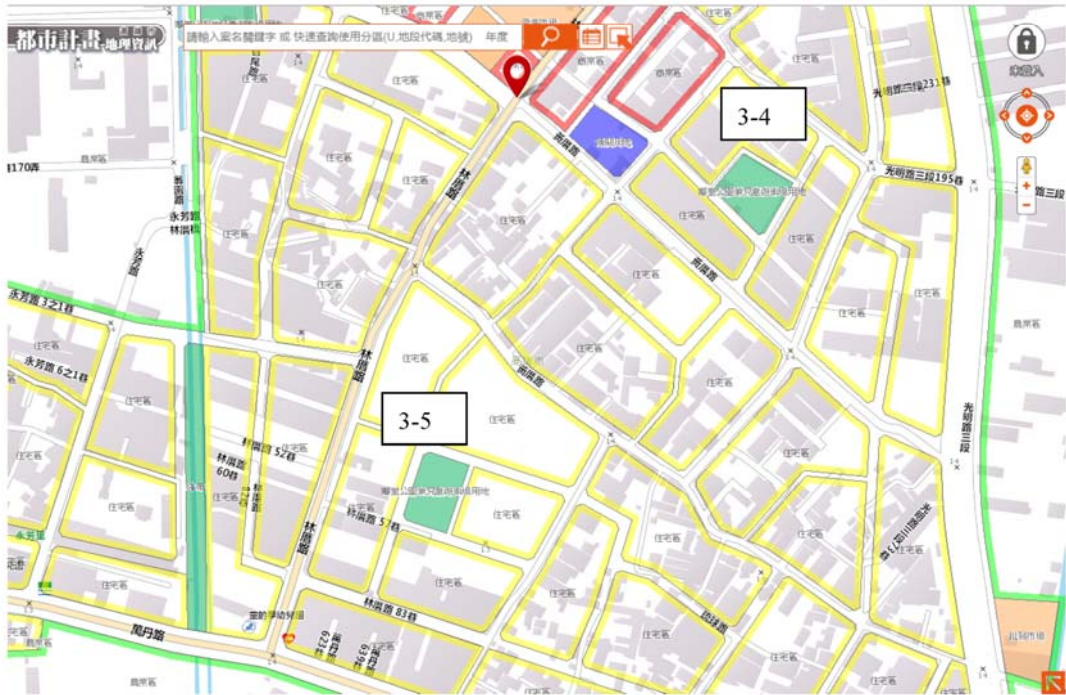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6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5（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旁「公（兒）3-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995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7,845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大寮區公兒 3-5 開闢工程



位置：琉球里林厝路 57 巷旁

面積：0.1995 公頃(周邊道路未開闢)

土地權屬：私有地

預估土地補償費：73,416,000 元(108 公告現值\*2.3)

工程費：4,987,500 元

合計：78,403,500 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55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大寮區公兒 3-4 開闢工程



位置：琉球里巷尾路旁

面積：0.2107 公頃

土地權屬：私有地

土地補償費：77,537,600 元(108 公告現值\*2.3)

地上物補償費：2,781,240 元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80,318,840 元

工程費：5,267,500 元

合計：85,586,340 元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

說明：都市計畫完成後工程遲未進行，希望能儘快開闢道路以紓解交通流量，並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與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拷潭路（鎮潭路至保福路段）為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6 米，西起鎮潭路，東至保福路，為台 88 南側連接鎮潭路與保福路之東西向聯絡道路，道路兩側多為空地，僅少數民宅聚落。</p> <p>二、現況往來鎮潭路（20 米寬）與保福路（30 米寬）可透過市道 188（30 米寬）連接，其鎮潭路與保福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市道 188（鎮潭路至保福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交通狀況尚屬良好。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4,004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p>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開闢：

1.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1067公尺，都市計畫寬20公尺。
2. 所需經費約4億9,000萬元。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大寮路後段路面。

說明：此路段已 10 幾年未曾翻修，老化及龜裂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大寮路後段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經評估路況不佳範圍為大寮路(慈隆街至開封街)，(PCI 值 33.7)，將錄案評估辦理改善，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說明：

- 一、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北端係與中庄里四維路銜接，且位於中庄國中側門邊，為 12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85 公尺），因未開闢以致民眾通行不便及莘莘學子需繞道上下學。
- 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7 號道路自公布實施迄今已逾 30 年，因遲未開闢不僅形成交通瓶頸，且未辦理徵收用地取得，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8 公尺供通行，路型銜接尚屬平順。 二、總經費 9,109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

- 一、林園北路為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一，但因道路狹窄又緊鄰市場，以致早上到中午時段人車擁擠，經常造成交通堵塞，民眾行車不便。
- 二、林園區有許多路段都已逐漸拓寬，而林園北路為重要道路之一，非但沒有拓寬，反而將雙向道改制為單向道路，以致民怨四起。
- 三、基於當地民眾反彈聲浪與行車便利性，市府應重新審慎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自文化街往南至東林西路止，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450 公尺，位於林園市場旁，現寬約 8-13 公尺不等，開闢所需經費約 5 億 5,06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黃昏市場範圍之路面，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黃昏市場（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是眾多家庭主婦、採購者、老齡長者每天必到之處，道路使用率相當高，但至目前已多處龜裂變形，且柏油路面老化，卻不見刨鋪，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老齡長輩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刨鋪處理。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黃昏市場範圍之路面，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修繕事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黃昏市場範圍之路面，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黃昏市場（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是眾多家庭主婦、採購者、老齡長者每天必到之處，道路使用率相當高，但至目前已多處龜裂變形，且柏油路面老化，卻不見刨鋪，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老齡長輩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刨鋪處理。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7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黃昏市場範圍之路面，五權南路、國光路、光華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高雄市道 183 號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市道 183 號為多數上班族、學生通行必經之路，已多處龜裂變形，且柏油路面老化，僅補丁修補無法維護其道路品質，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全面刨鋪。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高雄市道 183 號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修繕事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高雄市道 183 號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市道 183 號為多數上班族、學生通行必經之路，已多處龜裂變形，且柏油路面老化，僅補丁修補無法維護其道路品質，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全面刨鋪。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7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高雄市道 183 號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七聖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七聖街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七聖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儘速將鳳山區文清街路面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文清街路面破爛、龜裂變形，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整理翻修。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儘速將鳳山區文清街路面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修繕事宜。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儘速將鳳山區文清街路面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文清街路面破爛、龜裂變形，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整理翻修。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7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儘速將鳳山區文清街路面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執行楠梓區東寧路「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東寧路柏油路面多處修補、凹凸不平，請儘速執行路面重新刨除與封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儘速執行楠梓區東寧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東寧路(旗楠公路~興西路)因本府水利局將辦理東寧路污水接管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底完工,為求道路刨鋪改善整體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另案與水利局協調後續道路刨鋪改善事宜,再未整體改善前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常德路「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常德路柏油路面凹凸不平、路面不佳，請儘速執行路面重新刨除與封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常德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常德路(常德路 32 巷至興楠路)南向半車道、常德路(常德路 32 巷至常盛街)全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再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二、另常德路(常盛街~常德路 240 巷)因本府水利局將辦理污水管線建置，後續將由水利局依規定辦理路面刨鋪。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執行楠梓區盛昌街「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盛昌街（三山街往久昌街路段）柏油路面年久破損、凹凸不平，請儘速執行路面重新刨除與封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83428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儘速執行楠梓區盛昌街「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盛昌街路面本處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拓寬橋頭區明德路與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之狹窄 S 形彎道），提昇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橋頭區明德路通往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呈 S 形彎道，路幅狹窄，寬度低於四米，車輛通行險象環生，經常肇生交通事故。
- 二、該路車流量多，應儘速拓寬，提昇交通便利與安全，並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儘速拓寬橋頭區明德路與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之狹窄 S 形彎道），提昇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邀請陳善慧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拓寬橋頭區明德路與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之狹窄 S 形彎道），提昇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橋頭區明德路通往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呈 S 形彎道，路幅狹窄，寬度低於四米，車輛通行險象環生，經常肇生交通事故。
- 二、該路車流量多，應儘速拓寬，提昇交通便利與安全，並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35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儘速拓寬橋頭區明德路與橋頭新市鎮橋都路之銜接路段（約 150 公尺長之狹窄 S 形彎道），提昇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勘，本府都發局目前正辦理該區域之擴大都市計劃報內政部審議程序，俟審議完成後，本府都發局及地政局將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 71 期重劃區的公園規劃納入公民參與，並規劃共融式遊戲場。

說明：

- 一、台鐵高雄車站為核心的 71 期重劃工程，面積有 24.7438 公頃，除了高雄車站專用區的 9.8 公頃，另有自由路兩旁的 5.6 公頃特商區（容積率 630%）、靠近九如路的 0.5 公頃商業區（容積率 840%），其餘的 8.8 公頃屬於道路和公園等公共設施。
- 二、鑒於未來鐵道拆除後沿線所規劃的綠廊道，將會是高雄的新面貌，市民朋友也相當期待，建請針對 71 期的公園規劃，考量兒童遊戲權與不同族群的使用者（長輩、行動不方便兒童等），設計共融式遊戲場，打造友善的公園空間，並且納入公民參與，藉此凝聚居民共識，由居民一起參與營造新環境，除了讓公園的規劃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能共同營造對城市的光榮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8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 71 期重劃區的公園規劃納入公民參與，並規劃共融式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第 71 期重劃區為配合鐵路地下化後建設之景觀園道作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劃區內園道、公園與廣場用地由本府地政局委託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二、71 期重劃區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邇來參酌本府相關

單位意見修正設計內容，將另擇日期召開說明會，說明規劃設計成果及蒐集地方意見。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推動鐵路地下化後的綠廊帶沿線周邊都市更新、危老建築重建。

說明：

- 一、高雄的鐵路地下化總長度約 15.37 公里，高雄市政府規劃舊有鐵路拆除，規劃綠色園道，整體面積 71 公頃，總經費約 45 億元，將分成左營、高雄、鳳山 3 段施作，將為高雄帶來新的面貌。
- 二、原有的鐵道沿線，周邊有許多的老舊社區與老屋，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積極規劃鐵路地下化後沿線的都市更新，推動防災型都更、加強危老重建，研擬針對鐵路沿線周邊都更自治條例，增加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的誘因，以獲補助策略，改善居住環境，活化周邊土地整合與利用，讓高雄城市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推動鐵路地下化後的綠廊帶沿線周邊都市更新、危老建築重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動都市更新，協助民眾自行辦理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更整建維護，本府都發局今年委託長榮大學成立都更輔導團，辦理社區都更輔導及法令說明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並預定自 108 年 8 月起，配合鐵路地下化沿線區域，於鳳山區、三民區、左營區，分別辦理三場政策說明會。</p> <p>二、已請都更輔導團查訪本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有整維需求之社區，優先規劃召開說明會，並將協助民眾提案申請補助，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p>

三、對於有重建需求地區，可透過都市更新條例進行重建，對於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符合危老屋條件與不具文資價值者，亦可透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進行重建。本府都發局預計 6 至 8 月舉辦 3 場大型說明會，輔導危老屋重建，若社區及個人有重建意願者，也有社區座談會及諮詢輔導可供申請。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加快推動高雄第一座社會住宅凱旋青樹。

說明：

- 一、為減輕青年與弱勢朋友的負擔，提供負擔的起的住宅資源很重要，社會住宅可以解決年輕人以及弱勢朋友面臨的居住問題，高雄市的社會住宅數量，在六都之中倒數第二，而目前高雄市政府利用既有閒置公有房舍修繕整建，已供應社會住宅 315 戶，但都已經出租額滿。
- 二、原本預計去年動工的高雄第一座社會住宅「凱旋青樹」延宕至今，建請加快推動凱旋青樹的進度，並積極盤點閒置土地與空間，陸續規劃建設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加快推動高雄第一座社會住宅凱旋青樹。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廊軸線的「機 11」機關用地，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落成後將有 2 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除提供社會住宅 245 戶，並設置店鋪 2 戶、社會福利機構 2 戶等優質社會住宅服務設施。</p> <p>二、本社會住宅之分配使用，只租不賣，未來規劃至少 30% 以上的戶數提供給弱勢、急難救助市民居住，其餘戶數則規劃租</p>

給大學生與年輕受薪階級，搭配社區活動、長輩照顧等多元社會服務，提供民眾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為鼓勵危老重建，推動防災型都更，建請放寬建蔽率。

說明：

- 一、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質較為脆弱，平均每年發生地震次數達數千次以上，鑒於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且目前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必須要加強提升人民無障礙居住之環境品質，因此，危老建築的重建及改善，是政府目前需要積極面對的問題。
- 二、2018 年第四季全台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有 867 萬 9,490 戶，其中在高雄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住宅占比將近五成，是六都第二高，僅次於台北。根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已核准的危老建築改善案件數，統計截至 4 月中，六都共有 144 件，高雄市只有 10 件，是六都倒數第二。另外，已核准都更申請案，截至 3 月底止，六都共核准共 759 件，高雄市只有 9 件，也是六都倒數第二。
- 三、高雄市既有的潛在危樓和住宅，絕大部分都位於市中心的精華區，部分位處巷弄之內，在基地小、處於巷弄之內、面對道路不寬的平房、舊透天厝或土地，因受限建築削線、建蔽率未放寬的問題，即使有「危老條例」的獎勵值，但容積獎勵卻是無法使用。
- 四、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區除住五建蔽率為 60% 以外，其餘住一為 40%，住二、住三、住四建蔽率只有 50%，因此，為鼓勵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相關的法令，應該要與時俱進，評估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各土地使用分區的建蔽率與容積率，放寬非集合住宅的建蔽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125000 號函復)	
--	--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	---	------------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為鼓勵危老重建，推動防災型都更，建請放寬建蔽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都發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規定綜合檢討本市環境品質、實際使用需求及參酌國內外建蔽率管制等面向，現已進行「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之擬定，如能順利完成法制程序，預計於 108 年 9 月公告實行。</p> <p>二、為提供優質的都市環境及市民合理的居住空間，本府都發局刻研議「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告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將就住宅區合宜建蔽率進行檢討調整。</p>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請市府貫徹路平工作，加速人孔蓋下地與齊平工程，並建置共同管道。

說明：

- 一、全台有 256 萬個人孔蓋，而六都之中高雄市就佔有近 2 成，多達 47 萬多個人孔蓋在路面，位居第一，目前高雄市政府人孔蓋下地進度約 4 萬個，連 1/10 都未到，進度緩慢，工務局應擬定人孔蓋下地與齊平的計畫與目標，加速進度，落實真正路平。
- 二、為解決道路人孔蓋問題，減少管線開挖，在新開闢的道路、重劃區等，應考慮各種管線設置，建置共同管道，以便利管線維護與管理。而針對目前現有的社區與管線，也應進行通盤檢討，評估建置共同管道的可行性規劃，改善管線問題，具體落實路平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3427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請市府貫徹路平工作，加速人孔蓋下地與齊平工程，並建置共同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貫徹路平工作，本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人手孔蓋應配合道路工程全面先進行下地，再視其需要依規定申請人手孔蓋提升齊平施工。前項人手孔蓋之下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瓦斯閥栓。(二) 消防栓閥盒。(三) 自來水排氣

閥盒。(四)寬頻管道手孔蓋。(五)雨(污)水人孔蓋每間隔 50 公尺得以留設一處，其餘予以下地。(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辦理，考量防災及維護需要，並非把道路上孔蓋全面下地。

二、108 年度下地 6,000 顆、齊平 6,000 顆目標，市府工務局亦會全力以赴達到目標。

三、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本局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本府地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會達成共識，本府地政局自 107 年起編列預算之公辦市地重劃工程，配合辦理建置共同管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則於籌備階段，本府地政局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時，要求籌備會依規定，配合辦理建置共同管道

四、本府已於 94 年完成原高雄市轄區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並公告，為加速推動建置共同管道，本局目前正辦理全市共同管道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預訂第二次定期大會提出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大型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召開地方說明會，降低設計與使用習慣落差問題。

說明：前洲橋完工後新增兩米寬人行道，用路人轉彎開上橋時，常不慎開上人行道，易造成危險，建議設計後施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降低設計與使用習慣落差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大型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召開地方說明會，降低設計與使用習慣落差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本案係中央（公路總局）補助之生活圈道路建置系統計畫，依據目前中央推廣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原則，應規劃必須之人行、自行車空間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並依相關規範建議，人行及自行車共用道路需以 4 米寬為原則。本工環東路（含前州橋）原規劃兩側各 4 米人行道，西側（下游側）為利車輛轉向既有道路之迴轉空間，業經會同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檢討，縮減該段人行道為 2 米。</p> <p>又為呼應營建署補助推行「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原則」，其中人行道與橋梁引道銜接部分，考量身障輪椅民眾需求，故設計採用無障礙坡道，及未設置車阻設施，阻擋機車進入，爾後將請維管單位加強宣導及警察加強取締。</p>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大鵬九村設置共融式特色公園，並增設一區一特色公園。

說明：建議就各區公園綠地，選擇適當地點規劃特色公園，使公園綠地多元化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大鵬九村設置共融式特色公園，並增設一區一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園規畫綠地皆達 60%以上，打造生態綠意的休憩環境；並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已開始捨棄傳統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遊戲場。</p> <p>二、共融遊戲場因需提供多樣遊具及需要較大空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前，則召開公聽說明會，綜合市民的需求、公園的面積、地形位置以及場地設施使用情況等方面研議評估。</p>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大明路全段道路。

說明：

- 一、鳳山區大明路為新甲地區 6 個里共同生活圈，以大明路為中心，共有數萬市民定居，為南鳳山地區重要商圈與市民生活場域。
- 二、經本席現勘，大明路已出現多處路面破損、下陷、嚴重高低差等，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亟需進行全段刨鋪修護。
- 三、承上述，為維護新甲地區全體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市府即刻啟動大明路全段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大明路全段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與林智鴻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開闢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臨時便道、文化西路 202 巷通往正義路 311 巷臨時便道，並加裝交通號誌，以回應鄰里居民通行需求。

說明：

- 一、自鳳山區自強路橋拆除後，原鄰里居民出入要道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與文化西路 202 巷通往正義路 311 巷便道，因水利局工程施作等因素，目前已封閉，已造成數萬居民出入受到嚴重影響。
- 二、為顧及鄰里居民通行安全，並解決民眾通行需求，建請開闢以上兩臨時便道，並加裝交通號誌輔助，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與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7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開闢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臨時便道、文化西路 202 巷通往正義路 311 巷臨時便道，並加裝交通號誌，以回應鄰里居民通行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強陸橋拆除後，原陸橋北側尚有明渠阻隔，後續尚需施作排水箱涵及中央分隔島。 二、自強陸橋拆除後永久路型業於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未來將於文武街 146 巷、水源路、文化西路 202 巷及正義路 311 巷路口設置號誌，

並打通文化西路 202 巷與正義路 311 巷。因中央尚有排水箱涵尚需施作，不宜開設臨時缺口。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打通鳳山區文衡路銜接曹公路路段，以提升鄰近生活圈生活機能，促進新舊聚落整合，提升區域整體繁榮。

說明：

- 一、鳳山區曹公路為鳳山城中區核心道路，以曹公路為核心，周遭金融機構、稅務機關、鳳山文史古蹟等並列，為來往鳳山火車站的必經要道。
- 二、又文衡路為貫穿北鳳山文山赤山地區核心道路，途中所經現為北鳳山重點發展區域，亦為帶動鳳山整體發展的關鍵區域，但至今仍尚未打通通往鳳山火車站的道路。
- 三、承上兩說明，為加速促進鳳山整體發展，加值整合各生活圈生活機能，建請打通銜接文衡路與曹公路兩路段，以連結北鳳山與城中區，創造區域發展新榮景與新契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07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打通鳳山區文衡路銜接曹公路路段，以提升鄰近生活圈生活機能，促進新舊聚落整合，提升區域整體繁榮。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衡路銜接曹公路路段，屬本府地政局辦理之「高雄市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施工範圍內，以今年 6 月底前打通為目標；惟因 5~6 月梅雨季來臨，雖已影響施工進度，本府地政局仍將積極督促廠商在天候穩定時積極趕工。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由：加強中央公園環境維護及更新招牌。

說明：

一、高雄市在觀光工作的推廣上可以說是目前全台最受關注的城市，透過市府團隊不斷地讓高雄曝光，來到高雄觀光旅遊的人越來越多，有許多人都是第一次來到高雄。而市府也以愛河鄰近的景點作為主要的觀光推動地區。

二、我們都知道高雄從以前就有城市光廊，也就是在高雄的中央公園，從一開始的風光到沒落，現在又不斷的想要復甦人潮，觀光活動及商圈經營上一直想要再帶動新崛江商圈與城市光廊等地方，而城市光廊的維護情況，變得很重要。

三、高雄市的中央公園是許多外縣市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到了新崛江及愛河後也會踏訪的一個地方，也是我們高雄的重要門面之一。而今天中央公園在維護工作上看來是有待加強的，甚至城市光廊的門面，也就是招牌都已經老舊破損不堪，且噴水池廣場滿是青苔及泥污，市府應加強中央公園的維護。

辦法：應加強整理高雄中央公園之環境，並且編列經費重新整修目前城市光廊的招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中央公園環境維護及更新招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中央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噴水

池廣場已派員定期洗刷，景觀池亦安排每周適度撈除在水面上的水草，另園區內設施損壞已陸續派工修繕。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左營區政德路、至真路（文直路到政德路段）、進學路，楠梓區惠民路（藍昌路到益群路段）、左楠路（後昌到加昌路）、土庫八街、青埔街。

說明：上述路段久未重新鋪整，道路已毀損龜裂、路面凹凸不平，汽機車難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政德路、至真路（文直路到政德路段）、進學路，楠梓區惠民路（藍昌路到益群路段）、左楠路（後昌到加昌路）、土庫八街、青埔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惠民路（益群路至藍昌路）、政德路、至真路（文直路至政德路）、進學路、左楠路（後昌路至加昌路）、土庫八街及青埔街，以上路段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左營區福山公園儘速改造成共融式特色遊戲場。

說明：福山區是很多小家庭的居住環境，大樓林立，相對的綠地公園的設置格外重要，讓所有孩子及陪伴者都能同在一個場所內遊戲，能讓所有人（含失能者）公平使用，在安全、舒適的遊戲環境獲得成長或快樂經驗，讓公園不再是樹木、草地等等，而是有創意、啟發性的共融式遊具遊戲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福山公園儘速改造成共融式特色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今年 5 月 20 日納入公民參與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參加，合力打造在地人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未來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除融入共融精神及凝聚民眾的情感外，遊戲場需具有趣味性，採分齡適能並融入在地特色文化、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天然環境或自然素材來創造新亮點。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評估建置三民區陽明公園落葉的家示範區。

說明：透過規劃陽明公園一個區域，將此區域圍起來，讓掃起來的落葉可以集中管理，由社區居民參與自然堆肥後，作為鄰近居民栽種花草使用，達成資源有效再利用之環境教育，現階段東光國小已經有做出成果，可供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評估建置三民區陽明公園落葉的家示範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與里長及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因陽明公園周遭皆為鄰里住屋，而落葉堆肥腐熟過程中會產生氣味。且在腐熟過程耗時長，期間易引蚊蟲、蒼蠅等，造成病媒蚊孳生之虞。為避免影響周遭住戶及維護公園使用，不設置落葉堆肥腐熟區。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三民區河堤公園噴水池廣場修建。

說明：

一、三民區河堤公園裡水池設施已經多年未使用，申請縮減及整地以利市民休閒使用。

二、亦或改建為舞台式廣場，供每年該社區音樂活動場地租借使用。

三、敬請工務局養工處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三民區河堤公園噴水池廣場修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將該處水池整地改建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評估辦理。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於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共融兒童遊戲場遊具區增設或調整夜間照明設備，以維護安全。

說明：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共融兒童遊戲場，夜間僅有人行動線的照明設備，遊具區完全沒有任何照明設備，故事屋與爬網區小朋友夜間更是無法靠近，建請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夜間使用公園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於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共融兒童遊戲場遊具區增設或調整夜間照明設備，以維護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與林議員于凱服務處現勘，該遊戲場已設置園燈且照明充足。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請持續並定期召開行道樹修剪工作研商會議及教育研習，並落實於現場作業人員。

說明：

- 一、本市過去已訂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迄今新的市政府團隊上任，請持續重視都市樹木的保育，要求各機關依相關作業流程執行。
- 二、樹木修剪的現場作業人員為最重要環節，請辦理教育研習，並應確保每位現場作業人員參加。
- 三、樹木修剪規範，若未確實宣導或不具強制力，仍恐生濫砍濫修之情形；應研商修剪規範是否須提升法律位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持續並定期召開行道樹修剪工作研商會議及教育研習，並落實於現場作業人員。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行道樹修剪議題說明會」，要求各機關需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則施行，且修剪人員需具備專業證照及專業監看制度，並需依照修剪作業流程辦理。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8 年預計辦理「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訓練班」4 場（已完成 2 場）、「景觀樹木修剪監看人員訓練

班」2 場、「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補考班」2 場（已完成 1 場），現場業人員需測驗合格領有證照方可施作。

三、本市已訂有「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作為本市行道樹管理維護之依據。另本府工務局於本年 4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修正研商會議，檢討並宣導落實正確修剪觀念。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請研議公園內水池維護管理的相關規範與落實。

說明：

- 一、本市公園內水池偶有發出惡臭、水質優養化甚至出現大量死魚等情形。
- 二、公園之經營管理多透過發包或認養，維護工作以清潔為主；若有設置水池的公園，其水質維護與遭偷倒廢棄物的查核，即成為管理上的漏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公園內水池維護管理的相關規範與落實。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水池每年將排定期程檢測水質狀況，加強清理雜物垃圾及水草，並運用抽水循環設備，增加水域流通性；並隨時派員巡視與督導，如有違反偷倒廢棄物等情事，將依規定勸導或開罰。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盤點本市既有及新闢公園之維護管理及規劃，全面汰換本市罐頭遊具、加強安全係數，並建構「共融式遊戲場」與特色公園。

說明：

- 一、本市既有公園之遊具多為「罐頭式」塑膠遊具，儘管設計保守、成本低；卻限制小朋友的想像空間，無法刺激兒童的創意思考；同時多缺乏無障礙設計，身障兒童無法進入使用並共同遊玩。
- 二、建請本市研議「汰換舊式罐頭遊具，換新共融式遊具」，鼓勵社區民眾、公民團體共同參與規劃、結合社區特色；以四大面向「安全無障礙」、「社區參與規劃」、「親子共融」、「寵物公園」之特色公園進行全面性提升改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盤點本市既有及新闢公園之維護管理及規劃，全面汰換本市罐頭遊具、加強安全係數，並建構「共融式遊戲場」與特色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辦理新闢公園與改造時，已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如今年 5 月 20 日辦理的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參加，期打造在地人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未來亦將研議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另新設置的遊戲場也將規劃具特色的遊戲場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

及提供不同使用者需求。遊戲場設置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衛福部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提供民眾安全的遊戲場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與交通便利性。

說明：

- 一、仁武區中華路接近鳳仁路段交通流量大，常有車輛由鳳仁路口壅塞至仁和南街情形。
- 二、為紓解中華路、鳳仁路口塞車問題，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開闢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更可紓解中華路至鳳仁路間交通壅塞問題。
- 三、文學路一段人口密集，如需前往近在數十公尺另一端之新莊路，均須繞遠路而行，造成民眾極大不便，案經當地居民及里長多次陳情，請市府儘速開闢該段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與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打通銜接新庄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9,9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鳳山區八德路銜接武松街 142 號旁巷道之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建請評估。

說明：鳳山區八德路銜接武松街 142 號旁巷道屬於八米計畫道路，因市府未辦理徵收，建請市府研擬徵收及開闢上揭土地地號計畫道路，以提高民眾行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3427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鳳山區八德路銜接武松街 142 號旁巷道之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道路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60 公尺，倘開闢所需經費約 3,32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修繕事宜。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高市府工養字第108741771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6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南華路（五甲二路至高速公路涵洞間路段），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08年6月26日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PCI指標計算」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修繕事宜。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7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自強二路，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說明：

- 一、查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6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3428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一路鋪面不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刨鋪。